##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 土耳其[[1]](#footnote-1)\*

[2007年2月22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一般事实及统计资料……………………… 1 - 66 3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1 - 26 3

B. 宪法、政治和法律构造 27 - 66 7

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67 - 168 13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67 - 70 13

B.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71 - 130 14

C.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基本框架 131 - 161 23

D. 报告程序对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作用 162 - 167 31

E. 其他相关人权资料 168 31

三、非歧视和平等 169 - 210 32

### 附 件

一、人口与发展统计指标 39

二、土耳其经济统计指标 46

三、土耳其签署或批准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 48

四、土耳其加入的欧洲委员会在人权方面的公约 51

五、土耳其已签署但未批准的欧洲委员会在人权方面的公约 59

## 一、一般事实及统计资料

###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1. 土耳其横跨欧亚两洲的巴尔干半岛、地中海、黑海和里海地区之间的十字路口，因此，本土安纳托利亚历来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引力中心，历史上许多文明曾先后在这里相互衔接。

2. 统治600多年的奥斯曼帝国覆灭之后，1923年7月24日签署的《洛桑和平条约》标志着反抗侵略的民族解放战争的结束以及新国家得到国际上的承认。1923年10月29日，土耳其共和国宣告成立，现代化举措立即开始实施，土耳其由此日益明确显现其西方属性。

3. 尽管目前土耳其大部分人口信奉伊斯兰教，但是它仍是一个世俗国家，具有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和多元民主制度。

4. 土耳其的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土耳其地方上还讲许多不同语言和方言。

5. 土耳其的外交政策是基于“国家太平，世界和平”的根本原则。该国于1932年加入国际联盟，是1945年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1949年，土耳其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并是欧洲委员会创始国之一。土耳其于1952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1960年成立以来，土耳其积极参加该组织的活动。自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举行以来，土耳其还一直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积极参加国。

6. 为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式成员，土耳其于1963年签署《安卡拉协定》，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准成员。1996年，土耳其按照《安卡拉协定》与欧洲联盟(欧盟)缔结了一项《关税同盟》协定。在1999年的赫尔辛基峰会上，土耳其获得欧盟正式成员候选国资格。关于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于2005年10月3日正式启动。

7. 土耳其是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经合组织)，发展中八国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它同时还积极参加其他若干区域举措，这些都反映出土耳其外交政策在全球政治中的多面性。

8. 自1984年以来，土耳其一直在打击一个分裂主义恐怖运动。库德工人党恐怖组织实施的恐怖行为已经造成35000多名土耳其公民死亡，其中有数千无辜平民遭到恐怖分子的蓄意袭击，恐怖活动还造成大量物资和经济损失。作为一个民主法治国家，土耳其尊崇公众和平、民族团结和正义的理念，尊重人权，在完全遵照其国内法和国际义务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

9. 土耳其的总面积为769,604平方公里，其陆地边境线长2,573公里，海岸线(包括岛屿)长8,333公里。有两个欧洲国家(保加利亚和希腊)和六个亚洲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与土耳其陆地边界接壤。

10. 根据对2005年年中的人口估算，土耳其有72,065,000人口，其中女性35,716,000人，男性36,349,000人。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5.9%(1,926,000为男性，2,325,000为女性)；15岁以下人口占28%(10,444,000为男性，10,055,000为女性)。有44,747,000人居住在城市，27,318,000人居住在农村地区(即人口为20,000或更少的地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94人。人口年均增长率为1.3%，到2050年预计降至接近于零，总人口维持在一亿以下。

11. 在我国81个省份中，增长最快的三个省分别为：伊斯坦布尔人口1000万，安卡拉400万，伊兹密尔340万。近30年来安塔利亚的人口增长率最高，达到41.8‰；其次是尚勒乌尔法，增长率为36.6‰；伊斯坦布尔33.1‰。通杰利最低，为负35.6‰。

12. 根据2004年的人口统计指标，妇女的预期寿命为73.6岁，男子为68.8岁。人口死亡率为71‰。每千活产婴儿死亡率为24.6。妇女和男子的平均结婚年龄分别上升至19.5岁和23.6岁。

13. 2005年，土耳其的劳动人口为24,565,000人，其中男女比例分别约为74.1%和25.9%，妇女的比例正在上升。农业部门就业人口的比例从1988年的46.5%逐年稳步降至2005年的29.5%；工业部门就业人口比例稳定于16-19%之间；而服务部门正在从总劳动力供给中吸收越来越多的就业人口。2005年的失业率为10.3%。

14. 经过了1980年代初期的贸易自由化和1989年的资本流动，更由于近年来经济表现稳健，土耳其已经取得了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地位，该地位也获得欧洲委员会2005年《关于土耳其加入欧盟的进展报告》的确认。自1999年底以来，土耳其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备用协定，大力改善宏观经济平衡，稳定经济，进行了广泛的机构改革，为更快可持续增长和提高竞争力铺平了道路。

15. 2005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为360,876亿美元，使土耳其成为30个经合组织国家中第16大经济体。2005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008美元的历史最高点。2005年，土耳其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上升7.4%和7.6%，达到自1966年以来最高的增长率，也使土耳其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过去三年土耳其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增长率为23.7%。

16. 2005年的年度消费价格指数和批发价格指数分别为7.72%和2.66%，是土耳其经历30年高通胀后首次出现单位数通胀率。

17. 2005年末，未偿还外债(包括私营部门债务)总额为1701亿美元，其中77.5%为中长期债务。2005年12月的实际利率暴跌至7.96%以下，而过去10年的利率一直在20%至30%之间波动。

18. 根据上一次于2000年进行人口普查的结果，6岁以上男性人口的文盲率为6.14%，而同一年龄组中女性文盲率却高达19.36%。就区域分布来看，安纳托利亚东南地区的妇女文盲率最高，为39.8%，而最发达的马尔马拉地区的妇女文盲率最低，为11.9%。由政府和民间社会发起的鼓励女孩接受教育的“吸收女孩入学”运动已经于2005年在所有81个省份全面展开。在该运动的范围内，2005年新增入学女孩人数达到175,452人。女性人口的小学入学率从1999至2000年的88.45%提高到2001至2002年的93%；中学和同等教育机构的入学率从1999至2000年的48.42%提高到2001至2002年的52.67%；大学及大学以上教育机构的入学率从1999至2000年的17.42%提高到2001至2002年的18.17%。

19. 在2003-2004学年期间：

* 在13,692所学前教育机构上学的儿童共有358,499名，教师总数为19,122名；
* 在36,117所小学中共有10,479,538名学生上学，教师人数为384,029人；
* 在提供中等教育的6512所学校里共有3,593,404名学生上学，教师人数为160,049人；
* 共有20,411名学生在432所(为包括视障、听觉障碍、肢体残疾、智障和患慢性病的残疾儿童设立的)特殊教育机构或班级上学，教师人数为3867人；
* 共有2,879,391人参加7955所非正规教育机构，包括公共教育中心和学徒培训中心的教育，教师人数为51,385人。

20. 2004-2005学年大学的总数为79所，其中53所为公立大学，其余26所为基金会下属的私立大学。在79所大学中，提供教育服务的共有594个系、179所高等学院、473所高等职业学校和220所学院。2004-2005学年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包括参加开放大学的学生总数为2,073,428人，教育工作人员为79,555人。

21. 1990至2004年期间，卫生服务各项指标也有所改进。在这个时期，可用的病床数量从136,638个增加至187.788个。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源也有所增加。2004年全国的医院数量达到1217家，病床的利用率达到64.9%。大部分的卫生服务仍由公共部门提供，可用病床中有92.2%以及几乎所有保护性的卫生服务都由公共部门提供。私人部门的投资也获得补贴。

22. 2003年，社会保险计划涵盖86.4%的人口，2004年底国家预算中的社会援助支出总额为19.906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7%。另一方面，截至2005年6月，已经有880万人注册参加绿卡方案，该方案为无社会保险者和收入低于最低净工资三分之一的人提供社保。

23. 在视听媒体方面，土耳其广播电台于1927年5月6日在伊斯坦布尔开播，1968年1月31日土耳其首次开播电视。截至2006年8月，已经有23个对全国播出的电视频道、16个区域频道和214个地方频道。私人广播电台的数量如下：36家对全国广播的电台、101家区域电台和952家地方电台，这些数字不包括公共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包括大学、气象和其他电台)。有线电视台的数量为66家，另外有74家电视台和47家广播电台通过卫星转播节目。

24. 出版业于19世纪中叶被引入土耳其社会，目前土耳其约出版3450种期刊。新闻杂志的总数在1990年只有20种，到2004年增至247种。一般性周刊或月刊杂志的总发行量约为230万份。据2005年2月的数据，日报在土耳其的平均销售量为400万份。日报的读者数量高得多，因为人们偏好通过互联网阅读报纸和在工作地点、学校、俱乐部和其他公共场所与其他人传阅报纸。

25. 土耳其的文化生活非常丰富，除了坐落于安卡拉的国家图书馆和各大学的图书馆外，有1260所公共、儿童和手稿图书馆，另外还有95所国有博物馆、98所私人博物馆、45所提供服务的文化中心和74所在建的文化中心，所有这些中心都隶属于文化和旅游部。

26. 涉及本节内容的更多参考资料见附件一中的相关统计数据。

### B. 宪法、政治和法律构造

#### 宪法历程

27. 土耳其的宪法历程可追溯至19世纪下半叶的奥斯曼帝国时代。土耳其君主分别于1839年和1856年宣布的诏令承认基本的人权，为土耳其的议会传统奠定了基础，为颁布并于1876年通过第一部《奥斯曼宪法》铺平了道路。

28. 20世纪初，议会民主逐渐扩大。解放战争时期通过的1921年《宪法》将“民族主权”的原则称为土耳其社会革命性的转折。1921年《宪法》颁布之后又分别于1924、1961和1982年颁布了土耳其共和国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宪法》。分权制原则由1961年的《宪法》充分确立。

29. 根据1982年颁布、至今有效的《宪法》第2条，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基于法治的民主、世俗、社会国家。“尊重人权”也是共和国一项根本和不可侵犯的原则。

#### 立法机构

30. 立法权力归属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实行单院制，有550名议员，议会每五年选举一次。

31. 选民包括所有18岁及18岁以上的土耳其公民。除了在武装部队在役军人、军校学员、囚犯和被禁止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以外，所有土耳其公民都有投票权。土耳其妇女于1930年获得县级选举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于1934年获得大选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32. 根据《宪法》第76条，所有25岁以上的土耳其公民都有资格当选议员，该条还规定：

未完成小学教育者、被剥夺法律能力者、未履行义务兵役者、被禁止担任公职者、除非故意犯罪外被判刑期总长达一年或超过一年或被处重刑者、由于挪用公款、腐败、行贿受贿、盗窃、欺诈、伪造、背信、假破产等可耻罪行被定罪者、由于走私、在公共招标或采购活动中作弊被定罪者、由于与泄露国家机密、参与恐怖主义行动或煽动和鼓励这类行为相关活动被定罪者，即使获得赦免，也不得参选议会代表。

33. 土耳其的选举只有一个阶段即完成。根据比例代表制，在司法机关的管理监督下，全国在同一天进行普遍、平等和秘密的投票。相关法律列出了生活在国外的土耳其公民的投票要求。投票者享受充分的投票自由。选票的计票、记录和关于选票的详细说明都公开进行。

34. 根据最近一次2002年11月选举的官方统计结果，在41,231,967名选民中有32,768,161人(投票率为79.1%)在选举中投票，其中有31,528,783份选票为有效选票。正义与发展党赢得了国民议会550个席位中的363席，组成十多年以来第一个掌权的一党政府。另外只有一个党――共和人民党超过了进入议会的10%选票下限。正义与发展党获得了34.29%的选票，共和人民党获得了19.38%的选票，赢得178席。此外有9个独立候选人获得了议会席位。

35. 目前议会中有24名女性议员，2006年12月1日的议会席位分布如下：

* 正义与发展党：354席(343名男性，11名女性)
* 共和人民党：154席(143名男性，11名女性)
* 祖国党：21席(19名男性，2名女性)
* 正确道路党：4席(4名男性)；
* 社会民主人民党：1席(1名男性)
* 人民崛起党：1席(1名男性)
* 青年党：1席(1名男性)

议会中还有9名(男性)无党派议员。

#### 行政部门

36. 土耳其的行政部门为双重结构，由总统和内阁组成。总统为国家首脑，由国民议会选举选出，任期七年。年龄在40岁以上的土耳其公民可以经国民议会秘密投票当选总统。总统不能竞选连任。不能向任何法律机构，包括宪法法庭上诉，反对由总统直接签署的政令或总统令。

37. 内阁成员包括总统从国民议会成员中指定的总理和由总理提名、由总统任命的各位部长。内阁在行使责任方面向议会负责。

#### 司法部门

38. 所有立法、行政程序和活动都受司法管制。司法权由独立法院和最高司法机构行使。法官基于《宪法》规定、法律和判例进行裁决。立法和行政部门必须遵守法院裁决，不得改变或拖延执行这些裁决。

39. 法官和检察官独立、公平地履行职责。独立和公平的原则受到法律保障。根据《宪法》第1部分第3章，任何机关、机构、部门或者个人都不得向法院或法官下达有关如何行使司法权的命令或指令，或者向法庭和法官传发通告、提出建议或提议。同样，国民议会也不可就如何对正在审理的案件行使司法权问题进行提问、展开辩论或者发表声明。

40. 法院的审讯向公众开放。法院可决定全部或部分审讯不公开进行，这是因为有些情况绝对需要这类措施保护公共道德或公共安全。同样，涉及未成年人的法院审讯和判决也不公开进行。在罪行和刑罚方面，适用合法性、罪刑相称性、罪责个人自负和无罪推定原则。法律为审讯未成年人制定了专门条款。《宪法》规定，司法机构有责任尽快并以最低成本结束审讯。

41. 在土耳其法律体系中，普通、行政和军事司法是分开进行的。司法法院包括普通一审法院(和平刑事法院、一审刑事法院、重大刑事法院、和平民事法院、一审民事法院和商事法院)和专门一审法院(专门重大刑事法院、青少年法院、家庭法院、土地登记法院、劳工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以及消费者法院)。议会于2004年9月通过《建立区域上诉法院法》，并在2004年10月的公报中颁布该法。高等上诉法院(亦称上诉法院)是对法院裁决和审判进行审查的终审法院。高等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决成为全国各下级法院进行法律裁决的先例，以便实现统一适用。它还能够应要求修改其裁决。

42. 行政法院体系包括行政庭、税务庭和区域行政庭。国务委员会是对行政法院的裁决和审判进行审查的终审法院，由它确保各行政法院裁决的一致性。国务委员会同时也是国家最高顾问机构，它应总理或内阁要求，以该身份表明其关于立法草案的意见。

43. 军事司法由军事法院和军纪法院行使。这些法院有权对军事人员的军事犯罪、对其他军事人员或在军事地点实施的罪行、或与军务及军责相关的罪行进行审判。议会于2006年6月29日批准了《军事法院的建立和行使职能法修订法》后，军事法院除可以审讯与军事人员共同犯军事罪行的平民以外，在和平时期的管辖权仅限于对军事人员的审讯。高等军事上诉法院和高等军事行政上诉法院是对军事法院裁决和审判进行审查的终审法院。

44. 1982年的《宪法》建立了国家安全法院，处理反对国家不容分割的完整性、反对自由民主秩序、或反对其特征由《宪法》规定的共和国的罪行，以及直接涉及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的罪行。《宪法》的相关条款于2004年5月7日被废除。2004年6月16日，《刑事程序法》进行了修订，废除国家安全法院，并废除《建立国家安全法院法》和《议事规则》。国家安全法院由重大刑事法院取代，由其专门处理主要涉及恐怖主义和毒品罪行的刑事诉讼案件。

45. 宪法法院成立于1961年，拥有高等法院中最高的地位。其基本职能是审查法律、具有法律权力的政令以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事规则的形式和实质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宪法法院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不能以任何形式改动这些裁决，也不能延误其适用。

46. 审计法院的责任是代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计所有涉及收入、支出和由一般及补贴预算拨款购置的政府部门不动产的的有关账目。对其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不能由行政法院受理。

47. 管辖权纠纷法院是解决与司法、行政或军事法院判决相关争端的最终机构。该法院由高等上诉法院、国务委员会、高等军事上诉法院和高等军事行政上诉法院成员组成。

48. 法官检察官高级理事会进行与行政法院和司法法院法官及检察官相关的行政决定。其决定内容包括录用、委任、调动、临时权力下放、晋升、职位的分配、履行职责、纪律处罚和撤职等。除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能外，它还就司法部所做关于撤销某法院、法官或检察官办公室，或法院管辖变更的提案作最终决定。不得向任何司法审理机构上诉，反对委员会的决定。

#### 地方行政机关

49. 根据《宪法》第127条：“地方行政机关是公共法人实体，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各省、县区、村镇居民的本地共同需求，这些机关的决策机构由法律规定的全体选民选出，机关的架构原则也由法律决定。”

50. 土耳其的地方政府分为三类：(1) 专设省政府；(2) 县和 (3) 村。所有的地方行政机构都有法人资格，都实行基于分权制原则的自治。《宪法》第127条规定：

中央政府根据法定原则和程序对地方政府司行政托管权，目的是确保地方事务机构依照行政有机统一原则司职、适当保证公务统一、维护公共利益，满足地方需求。

51. 地方行政机关决策机构的成员通过选举产生。地方政府选举由司法部门指导和监督，按照自由、平等、秘密、直接、普选和公开计票的原则进行，选举每五年进行一次。然而，如果地方选举的时间在议会大选或补选之前或之后一年之内，则出于行政原因，这类地方选举将与议会选举同时举行。任何年满25岁、符合当选议员资格的土耳其公民，都可当选县长、村长、省政委员会、县政委员会或村执行委员会成员。但是，当选村长或村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要求小学毕业，只要候选人识字就符合资格。为了成为县长或省或县政委员会委员，任何有资格当选的土耳其公民可申请成为政党名单中某个政党的候选人，或者申请成为独立候选人。选举村行政机关不需候选程序。省和县政委员会的选举有10%的最低选票要求，选举县长、村长和村执行委员会成员实行多数票制。

52. 专设省行政机关是公共法律实体，其目的是为了满足省内居民的需求，其决策机构由选举产生，有行政和财政自治权。目前，土耳其有81个专设省行政机关。专设省行政机关被赋予的责任均为地方和集体责任，这些责任领域如下：青年和体育、卫生、农业、工业和贸易、省环境组织规划、公共工程和公共房屋、土地保留、预防土壤侵蚀、文化、艺术、旅游、社会服务与援助、为穷人提供小额贷款、日托中心和孤儿院、为小学和中学建设收购土地及与校舍的建筑、维护、重建和其他需要相关的服务。此外，它们的责任还涉及公共设施开发与建设、基础设施、排水系统、固体垃圾管理、环境、应急援助和营救工作、支持森林村、绿化、以及在县边界以外建设公园和花园的服务。

53. 专设省行政机关有三个主要机构：(1) 省委员会；(2) 省执行委员会和 (3) 省长。

54. 省委员会是专设省行政机关的决策机构，其成员由省内具有投票资格的居民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省委员会的主任由委员会成员在他们当中选出，履行以下职责：(1) 通过战略规划以及投资和工作方案，审查专设省行政机关的活动并说明对专设省行政机关人员业绩进行评估的标准；(2) 批准专设省行政机关的预算及最终账目；(3) 选举省执行委员会的成员；(4) 批准专设省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

55. 省执行委员会由省长担任首脑，是专设省行政机关的二级决策机构。它共有10名成员，其中5名由省委员会在其成员中选出，任期1年，其他5人由省长选出。

56. **省长**是专设省行政机关的首脑，也是该机构的法人代表。作为专设省行政机关层级组织中的最高成员，省长对专设省行政机关进行行政管理并保护其权利和利益。

57. 县目前是地方行政管理体系中的基本单位，必须设在每个省和区的中心。此外，人口至少5000的居民区可建县。目前土耳其有3225个县，其中10%的人口超过25,000, 有16个县是大县。

58. 县在地方和社区一级提供以下领域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地理和城市信息系统、环境和环境健康、清洁与固体垃圾管理、县级警务、消防部门、应急援助、救援与救护车服务、地方交通管理、丧葬服务与公墓、绿化、公园和娱乐区域、住房、文化和艺术、旅游和促销、青年与体育、社会服务与援助、婚姻服务、职业培训、发展经济和商业活动。县可建立学前教育机构和各种类型的卫生机构。

59. 县有三个主要机构：(1) 县政委员会；(2) 县执行委员会和 (3) 县长。

60. 县政委员会是县的决策机构，选举的成员任期5年。成员的人数根据县管辖人口的数量而变化。县政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批准战略规划以及投资和工作方案；审查县的活动；说明对县人员业绩进行评估的标准以及批准县的开发计划。县政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61. 县执行委员会既是县的决策机构，也是其顾问机构。它由县长、县服务部门的主任及县政委员会在其成员中选出的代表组成。委员会选举的成员任期一年。

62. 县长是县行政管理机关的首脑和县的法人代表。县长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作为级别最高的县级官员，县长对县进行行政管理并保护其权利和利益。县长还主持县政委员会和县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63. 村是土耳其最小的地方行政单位。村的定义是居民少于2000人的行政单位。村有三个主要机构：(1) 村长；(2) 执行委员会和(3) 村委员会。

64. 村的行政首脑是村长，他也是村的法人代表。村长与村执行委员会共同履行职责，村长由村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

65. 执行委员会执行村中的工作，制定执行工作的决策并监督工作的执行。执行委员会的首脑是村长。执行委员会有些委员由村委员会选出任职，任期五年，另一些为当然委员，如校长和宗教官员(阿訇)。执行委员会每周举行一次会议，其职责包括决定工作方案、监督村长的开支、通过预算及调解村民之间的纠纷等。

66. 村委员会由当地全体选民组成，因此能够体现直接民主。村委员会不仅选举村长和执行委员会的委员，还有权通过行政决定，如可以将某些法律本来归类为“非强制”的职责改为“强制”职责。

## 二、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67. 土耳其已经成为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各项核心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所有七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土耳其签署或批准的联合国框架内与人权问题相关的国际公约见附件二的表格。

68. 此外，截至2007年1月，土耳其已是欧洲委员会200个公约中96个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签署或批准的欧洲委员会人权领域的公约见附件三的表格。

69. 作为欧安组织的参加国，土耳其在政治上也受到列入欧安组织文件的人权方面相关的各种承诺的约束。

70. 土耳其对联合国主要人权文书所做的声明和保留是国际法所允许的，也符合相关文书的目的和宗旨。这些声明和保留列表如下，对声明和保留所作解释见土耳其提交相关委员会的定期报告。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三项声明；关于第十三条第3和第4款的一项保留。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三项声明；关于第27条的一项保留。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两项声明；关于第五条2(a) 的一项保留。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两项声明；关于第二十二条的一项保留。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一项声明和一项保留(更早关于第十五条第2款和第4款以及关于第十六条第1款的保留已撤销)。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第30条的一项保留。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第17、29和30条的三项保留。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第15、45和46条的三项声明；关于第40条的一项保留。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一项声明；关于第3条的一项保留。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一项声明。

###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所循的一般法律框架

71. 在保护与增进人权方面，土耳其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国内法律和机构框架，并定期审查该框架，加以调整以适应当时的需求。

72. 任何认为自己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土耳其公民，都有权在相关司法法院起诉政府和行政机关。如果有人声称在向法院提出的诉讼中发生违反《宪法》行为，则该相关法院可将其申诉转交宪法法院，由其裁定该申诉是否有效。

#### 人权机构

73. 根据1990年12月5日第3686号法成立的国民议会人权调查委员会，其基本职能是担当议会监督机制，监督对所称侵犯人权事项的处理。该委员会有23名成员，所有政党和独立人士按照其席位所占比例确定代表人数。委员会审查土耳其的人权做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宪法》、国家立法以及土耳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公约。

74. 委员会接收和审查住在土耳其但不一定是公民的人员指称人权受到侵犯的申诉，并将其结论转发给主管政府机构，以便采取行动。委员会拥有广泛调查的权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委员会有权要求各部委和其他政府部门、地方机关、大学、其他公共机构以及私人机构提供资料、去它们所在的地点进行调查以及邀请这些机构的代表到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资料。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可考察拘押中心和监狱现场。执行任务时，委员会还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75. 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提出立法修订建议，确保国家立法与土耳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相一致。委员会向国民议会主席提交年度和特别报告，说明其责任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这些报告可能纳入国民议会大会的议程。委员会的报告还提交给总理府和相关部委。

76. 政府内的人权工作以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为主导，该委员会由主管人权事务的部长(目前是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总理府和外交部、司法部、内务部、全国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卫生部的副秘书长均为高级委员会的成员。高级委员会主要负责编制和建议立法草案及行政规章，以便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还提出建议，使生效的法律以及法律草案与保护人权方面的普遍标准和土耳其的国际承诺保持一致。

77. 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是一个顾问机构，由高级别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职业协会代表以及人权专家组成。依其身份，该委员会设有一个常设论坛，供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定期进行交流，以此确保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决策程序。咨询委员会作为国家和国际人权方面问题的顾问机构，向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报告。委员会起草各种有关人权政策和落实事务的建议，供政府考虑。

78. 隶属于总理府的人权主席团成立于2001年4月，主要负责协调不同政府机构人权领域的工作。人权主席团监督与保护人权相关法律条款的实施情况，以便确保国家立法和土耳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公约的一致性。主席团承担的另一重要任务是接收和审查个人提出的与侵犯人权相关的投诉。2004年，主席团收到354份投诉，2005年收到547份。投诉数量的增加昭示公民对存在这类补救方式的认识有所提高。此外，主席团还负责协调相关官方机构成员在人权领域的在职培训。主席团还担任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

79. 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和人权主席团的第4643号法律还规定设立人权调查代表团，该代表团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代表组成，在地方一级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向相关当局汇报其调查结果。

80. 人权委员会初创于2000年，目前已在全国所有81个省和850个区建立起来，它们负责接收和调查有关侵犯人权问题的投诉和指控，然后将调查结果转达负责机构，以便采取行政和/或法律行动。它们还采取措施，预防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在地方一级开展人权教育方案。人权委员会由至少16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术机构、律师协会、医学会、贸工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媒体以及地方行政机关的代表。2003年进行的修订将参加每个委员会的政府官员人数限制为2人，并终止宪兵和警察代表参加委员会。2004年，人权委员会收到493份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投诉，2005年收到830份投诉。2004至2005年期间提交的投诉数量的增加不仅说明侵犯人权事件的数量增加，更表明公民对存在这类补救办法的了解程度有所提高，而且对这类机构的工作更为信任。

81. 成立于2004年、隶属于内务部的侵犯人权指称调查局的任务是调查关于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投诉。

82. 宪兵侵犯人权问题调查评定中心，简称宪兵侵权调查中心(JIHIDEM)的任务是调查关于宪兵人员在执勤时侵犯人权的指控。如果宪兵侵权调查中心认为某项特别指控属实，它将进一步启动进行司法或行政调查的程序，并将结果告知投诉者。宪兵侵权调查中心还可将其关于这类指控所做的工作公之于众。

83. 外交部下也有一个特设部门，即欧洲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副总干事司，专门处理人权问题。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处理与人权领域国际组织的关系以及双边人权问题，其管辖事务还包括处理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的投诉。

84. 在政治层面还特别设立了一个改革监督小组，负责审查近期改革工作实际落实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旨在改善土耳其人权状况改革的落实情况。该小组目前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成员包括司法部长、内务部长、国务部长和首席谈判(欧盟)。相关各部的高级官员以及负责欧盟事务的秘书长、人权委员会首脑和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协助小组的工作。小组经常举行会议，讨论涉及筹备新改革项目和落实近期改革工作的相关问题。

85. 除了现有的人权机制外，议会通过了司法部制定的在土耳其设立监察员制度的法律。截至2007年1月，该法还在宪法法院进行审查，所以宪法法院规定对其延缓执行。

#### 为个人提供的补救措施

86. 如上文所述，土耳其公民凡认为其基本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都有权向相关法院起诉政府。除了这些司法补救外，个人还可以直接向国民议会的人权调查委员会、人权主席团或人权委员会提出起诉。

87. 土耳其法制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对公职人员的过度行为或罪行承担直接责任。因此，此类行为造成的损害均由国家直接负责作出赔偿。

88. 为此，《宪法》第40条规定：

凡宪法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人员，均有权要求立即与主管部门接洽。国家有责任在受理时说明该有关人员应申请采用哪些法律补救措施，向哪个主管部门投诉以及提出的时限。任何人因遭到公职人员非法对待而蒙受的损害要由国家作出补偿。国家保留对责任官员的追究权。

89. 以“请求司法审查”为标题的《宪法》第125条规定，对于行政机关的一切行动和行为，都可提出司法审查的请求。该条还规定：“行政当局应为其行动和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90. 《宪法》第129条规定，对于公务员和其他公共雇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所犯错误造成的损害，应对行政机关提出起诉。

91. 关于公务员的第657号法律第13条规定，因某一公职人员的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国家要承担直接责任，并且在行政法院立案进行赔偿审理。

92. 2005年6月1日生效的第5237号《土耳其刑法》第141条列举了有资格获得国家赔偿者的类别，第142条说明了获得此类赔偿资格的条件。根据以上规定，凡声称遭到任意或非法拘押或逮捕者，可以申请取得国家赔偿。

93. 上述法律第2条规定，任何因第1条中列举的原因而蒙受损害者，可在导致其蒙受损失的裁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其居住所在地拥有司法权的重大刑事法院提出损害索赔。

94. 题为“请愿权”的《宪法》第74条规定：“考虑互惠原则的公民和外籍侨民有权就涉及本人或公众的要求和申诉，向主管当局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出书面请求。”该条还规定，应该不延宕地将请求结果书面通知请愿人。1984年1月1日题为“请愿权的运用”的第3071号法律规定了享有请愿权的制度。根据该法第7条，土耳其公民就涉及本人或公众的要求或申诉启动的请求程序产生的结果，必须在两个月之内通知其本人。

95. 关于运用“知情权”的法律于2003年10月通过，于2004年4月生效，该法第4条规定：

人人都有知情权。土耳其的外籍侨民和在土耳其运营的外国法人实体可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前提是他们索取的资料与他们自身或活动领域相关，并且基于互惠原则。

96. 第5条规定了提供资料的公共机构的责任：

除本法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这些机构(公共机构和具有公共机构资格的专业组织)一般均须采取行政和技术措施，提供各种信息和文件、提供申请人的资料，快速、有效、正确地对查阅资料许可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做出相关决定。

97. 2004年4月27日的公报发布了关于执行《知情权法》的方法和原则的《细则》。根据《细则》第20条规定，要在15个工作日以内对查阅资料许可的申请给以答复。

98. 议会于2004年7月17日通过的第5233号《关于补偿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恐怖措施造成损害的法律》，旨在通过与相关的自然人或法人制定协议，对这类损害进行赔偿。关于实施上述法律的《细则》在2004年10月20日的公报中发布，随后设立了损害评估委员会和赔偿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监督和协调委员会的监督下开始接收和处理申请。

99. 欧洲人权法院于2006年1月12日通过的*İçyer*裁定承认上述法律为寻求这类损害赔偿者提供了有效的国内补救。自从法院的*İçyer*裁定通过以来，已经发现有数百例个人向欧洲人权法院索赔的相似申请不可受理，申请人已被告知向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请。

#### 保护基本人权的宪法保障措施

100. 尊重人权是土耳其共和国尊崇的最重要又不可侵犯的原则之一。土耳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几乎全部都已受到《宪法》的保障。

101. 《宪法》在序言中规定：

在民族文化、文明和法治的庇护下，通过行使《宪法》根据平等和社会公正的要求确立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享有体面的生活，开发个人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这是每个土耳其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

102. 《宪法》第2条说明了国家的特征，即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民主、世俗和实行法治的社会国家……尊重人权。”这是《宪法》不可侵犯的原则。

103. 《宪法》第5条规定的国家的根本目标和职责之一是：

确保个人和社会的福祉、和平和幸福；努力消除那些不符合公正原则、限制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限制实行法治的社会国家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障碍；为个人发展物质和精神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104. 《宪法》的第二部分(第12至74条)题为“基本权利与责任”，详细列举了受到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宪法保障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列入第二部分的不同章节，分别题为“个人的权利与责任”、“社会和经济权利与责任”以及“政治权利与责任。”

105. 《宪法》第10条规定：“所有人，不论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或任何诸如此类的因素，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国家机关和行政当局在其一切程序中都必须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宪法》第16条规定，外国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只能由法律按照国际法加以约束。然而，政治权利和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权利仅赋予土耳其公民。

106. 《宪法》中限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则符合普遍规则。《宪法》第13条规定：

法律只有在符合《宪法》相关条款说明的原因和不违反基本权利和自由实质的前提下，才可限制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限制不得与《宪法》的内容与精神相抵触；不得与社会和世俗共和国民主秩序的要求相抵触；不得与相称原则相抵触。

107. 《宪法》第15条规定了暂停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即：

在战争、动员、戒严或紧急状态期间，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可部分或全部暂停，或可视形势危急状况的程度而采取措施，在不违反国际法义务的前提下，克减《宪法》所载的保障。

108. 然而，上述条款还规定，即使是在上述情况下，

除非由于合法的战争行为造成死亡，个人的生命权及其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完整性不容侵犯；禁止强迫任何人透露其宗教、良心、思想或见解，也禁止以这些原因为由对其进行谴责；不得使罪行和刑罚具有追溯性；在法院判决之前，不得认定任何人有罪。

109. 《宪法》还禁止滥用基本权利和自由。第14条声明：

禁止以侵害国家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完整性和威胁土耳其共和国基于人权的民主和世俗秩序为目的，行使载入宪法的权利和自由。

本宪法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允许国家或个人损害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不得解释为可从事旨在更广泛地限制本宪法所定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活动。

110. 根据《宪法》第90条，如果批准条约可能导致土耳其法律的修改，则必须经国民议会以一项法律核准该条约的批准方可通过，并且如涉及国内法，则需内阁颁布一项政令予以最后批准，随后需由总统核准，因为按照《宪法》第104条，总统拥有“批准和颁布国际条约的权力。”

#### 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家法律体系的状况

111. 根据《宪法》第90条，按规定生效的国际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以其不符合宪法为由向宪法法院提出关于这些协议的上诉。当按规定生效的关于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协议和国内法因对同一事项的条款不同而发生冲突时，以国际协议的条款为准。因此，土耳其法院可直接援引经土耳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

#### 专职保护人权的其他政府机构

112. 除了上述有权接收和调查侵犯人权事务的一般政府机构以外，还有许多专门的公共机构或机制，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和增进。

113. 主要负责改善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政府机构是总理府的一个下设机构，即妇女地位司。该司初建于1990年，其名称、组织和责任上次经2004年11月6日生效的第5251号法律的修订。该司的责任是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改善妇女权利、使妇女积极参与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活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开展研究，为妇女制定基本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以确保妇女能够同等利用发展的机会和可能性。妇女地位司与所有的公共机构，特别是与内务部、司法部、国民教育部、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合作开展活动。

114. 此外还设立了纳入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于2006年开始其活动，这是提高妇女权利的重要步骤。

115. 在建立促进妇女进步的机构机制方面积极的进展包括1989年起陆续在14所大学设立的妇女问题研究和解决中心。

116. 还采取了特殊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保护受害妇女。按照2004年12月7日议会通过的《县政法》，各大县以及下辖人口超过5万的县应为妇女和儿童建立庇护所。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司为总理府的另一下设机构，该机构通过上述为妇女及其儿女提供的避难所与治疗服务的庇护所，为被殴打妇女以及有遭遇暴力侵害风险的妇女提供服务。该机构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培训项目，提供每周半天的关于妇女人权的课程，目的是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并促进妇女自信，提高她们自我保护的能力。

117. 所有81个省的省社会服务司和某些县级行政机关还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118. 妇女地位司及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司都必须为政府服务和方案制定国家政策和计划，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侵害。

119. 上述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司是主要负责保护儿童权利的政府机构。在保护儿童及其权利方面，负责社会弱势群体问题的该机构提供收养、提供保护家庭、儿童看护和孤儿院服务。该机构管理的儿童看护机构、孤儿院及儿童和青年中心对需要保护的儿童提供服务。它还通过家庭咨询和恢复中心及一个名为“家中服务”的模式为家长提供量身定做的家庭培训服务。

120. 自土耳其于1995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该机构被赋予在土耳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协调机构”的任务。此外，为了更好地执行其协调任务，还设立了儿童权利理事会，理事会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司法部、安卡拉县、安卡拉律师协会、Hacettepe大学社会服务学院和安卡拉大学教育系的代表。

121. 此外，设立了监督和评估儿童权利的上、下委员会，责任是监测和评估儿童权利行使的情况。该机构已开始运转，以便提供计划，并确保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

122.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司还是负责通过老人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主要政府机构。

123. 设立于1997年的总理府下设机构――残疾人管理局是负责协调残疾人服务、确保有效提供服务的政府机构。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司也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包括为家长提供咨询和教育服务、职业培训和康复以及帮助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124. 家庭和社会研究司是总理办公厅的下设机构，成立于1989年，目的是识别和消除土耳其的社会问题；进行关于保护土耳其家庭完整性和改善家庭社会福利的国家和国际科学研究；开发项目和促进项目实施；制定关于家庭的国家政策等。该司所研究的问题包括家庭和社会暴力、流浪儿童、青少年问题和家庭教育。该司参照其在这些领域的研究结果开发出若干项目，请县级行政机关注意，并敦促落实这些项目。

125. 负责确保职场健康和安全的政府机构包括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民教育部和土耳其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职场健康和安全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职场的健康与安全，包括与欧盟开展联合项目以及举办区域研讨会，提高对这些领域的认识。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155号公约设立的国家职场健康与安全理事会于2005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

#### 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126. 自1954年5月18日以来，土耳其一直是《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在区域一级建立了最先进的人权保护机制，即欧洲人权法院。

127. 《欧洲人权公约》通过废除欧洲人权委员会、规定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投诉都可以直接诉诸新的常设法院――欧洲人权法院的做法，从根本上改变了《公约》的监测体制。早在该公约第11号议定书于1998年生效之前，土耳其已于1987年承认欧洲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任何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集体提出的请愿，并于1990年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正如第11号议定书修订内容所示，《欧洲人权公约》现在规定，法院的管辖不再由缔约国酌情自定，而是对缔约国具有强制性。

128. 在土耳其，国家法院参照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法进行裁决。

129. 截至2007年1月1日，向欧洲人权法院投诉土耳其而仍未裁决的案件数量约为9000件，占该法院未裁决案件总数的10%。2006年又有2280份投诉土耳其的新案件，有3166份投诉被法院宣布为不可受理而退回。就新投诉案件数量而言，土耳其位列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第7位。法院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年，投诉土耳其案件的人口比率为每1万人0.34件，低于另外30个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截至2007年1月，法院向土耳其通报的是2004年收到的投诉，而同时仍然在对2001年提出的投诉发布判决。土耳其进行的全面改革也考虑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取得了积极的成绩，但是，在改革的这一阶段里提出的投诉，欧洲人权法院还没有开始判决。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很明显，土耳其上述改革进程的成功成果还未经过欧洲人权法院的全面检验。

130.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4号议定书是对《公约》控制体制的修订，作为政府于2006年4月12日宣布的第9号一揽子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土耳其于2006年10月2日批准了该议定书。

### C. 在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基本框架

131. 负责在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主要政府机构除其他外，包括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和人权主席团。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政府机构也承担促进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司、残疾人管理局和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司。(本段提到的机构的构成与职能的具体资料见本文D部分)

#### 通过教育与培训增进人权意识

132. 土耳其主要通过教育培养人权意识。为了协调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和活动，1998年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全国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的咨询机构。委员会为1998至2007年编制了国家方案，纳入了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确立的有关准则和原则。1999年7月国家方案获得通过，并由总理府转交各有关部门实施。该方案发起了全国规模的提高人权意识公共宣传活动，并为公务员，特别是执法部门雇员和司法机构成员提供集中的人权培训。

133.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结束后，国家委员会于2006年11月更名为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监测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与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媒体合作。国家委员会在国家方案中确立了下列各组教育对象：

* 在学校中传授人权课程的教师，
* 执法人员，
* 司法人员，
* 大众媒体工作人员，
* 从事与人权相关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成员，
* 为城市中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家庭提供人权教育的社会工作者和社区中心工作人员。

134. 根据国家方案，所有与人权问题直接相关的政府机构都强化了人权方案的在职培训。为此，见习法官和见习检察官在法官和检察官培训中心的两年见习期间必须接受有关人权课程的培训。司法部将人权列为已经完成见习期培训并正式工作的法官和检察官的在职培训内容。法官和检察官的人权课程是与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共同提供的。同时，还与若干国家合作制定了双边方案，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人权领域的培训。

135. 除了将人权课程纳入培训大纲以外，司法部还和联合国、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各级组织司法机构成员定期在职研讨会，向与会者通报根据各有关联合国公约、欧安组织文件和欧洲委员会公约(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土耳其所承担的义务；通报这些文书在土耳其国内法中的实效以及欧洲人权法院一些涉及土耳其的裁决。这些研讨会的课程向法官和检察官具体通报了被告在何种情况下可援用上述这些文书的条款，以及如何根据事实将上述这些作为土耳其国内立法一部分的条款列入法院的裁决。参加上述人权研讨会的法官和检察官已达8242人。

136. 强化行政部门人员培训被认为是颇为有效地落实人权的手段。在该框架下，自1991年以来，有关人权课程已成为警校和警官学校课程设置中的必修课。根据全国委员会建议编纂的第4652号《警察高等教育法》于2001年4月25日由议会通过，于2001年5月9日生效。根据这项法律，土耳其全国26所警察学校将原先9个月的警官培训，改为为期两年的职业学校，更加侧重人权教育。

137. 在该过程中，内务部为各级工作人员举办了若干定期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作为落实人权培训的部分工作。这些研讨会探讨了如下一些专题，诸如：土耳其国内法的人权条款；根据土耳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以及国内立法，高级行政人员和执法官员应当承担的人权义务和责任；土耳其按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公约和欧安组织文件规定承担的人权义务；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

138. 上述研讨会主要针对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省长和县长)以及高级警官和宪兵队官员，他们共同负责各省、区的安全、法律和秩序，并有责任在实践中协调这些服务。在与全国委员会共同制定的“内务部及其附属机构人权教育项目”框架内，内务部计划系统地为省法律和秩序安全局、巡逻队、治安部队、交警和非法贩运/有组织犯罪事务部门的主管和低级别工作人员开办与人权直接相关的专业培训，并且一直推行下去，直至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接受过人权意识的培训。

139. 2004年，总理办公厅下设的人权主席团在题为“提高人权和民主原则意识”的项目范围内，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为人权委员会举行了8次圆桌会议，为非政府组织举行了7次。

140. 人权主席团和欧盟于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期间实施了一项人权教育计划，有632名人权委员会成员学习了基本人权问题的课程，并与人权受到侵害的受害者进行了交流。

141. 同时还向监狱的典狱长，以及惩戒机构雇用的医生、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和教员开展人权教育。根据《司法部下属见习公务员培训条例》的规定，监狱警卫和惩戒机构的安全官员在获得长期任命之前也必须在为期一年的见习培训期间，接受包括专业和人权专题在内的培训。此外，还通过向所有惩戒机构的工作人员分发专家和学者编写的书籍、手册和其他有关的文献，作为对监狱工作人员人权教育的补充。

142. 至于针对学校教师的人权培训，在2001至2003年间，有180所小学和中学的教师上了2周培训人权教育工作者的人权课。2004至2005学年期间，在欧洲委员会“欧洲教育促进公民意识年”项目范围内，有162名教师参加了关于教育促进公民意识、民主和人权的在职培训课程。还将继续为学校教师举办类似的研讨会和课程。

143. 根据第1739号《国民教育基本法》第2条，土耳其国民教育体制的目标之一是教育全体公民成为尊重人权的个体。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在中学课程中增加了题为“民主和人权”的选修课。
* 几所大学推出了关于人权的硕士和博士方案，在本科方案中也列入了该专题的课程。
* 人权主席团将推出一个题为“提高关于土耳其被拘留人权利的认识”的项目。根据土耳其和美国政府的一项协议，美国政府将为该项目拨款5万美元，作为项目的部分资金。
* 在一些纪念活动中，如1998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司法部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全国委员会为监狱囚犯和员工组织了几次关于人权的绘画、漫画、诗歌和作文竞赛。
* 在从人权角度改进教材方面，国民教育部的《教材规章》于2004年3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教材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人权规范或歧视内容的原则。
* 应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全国委员会的要求，土耳其历史基金会于2002年5月推出了“中小学教材增进人权项目”，旨在审查所有中小学教材，清除不符合人权规范的内容，并向国民教育部提出改善教材内容的建议，确保所有教材以及教师、教材编写者、家长和普通教育者都具有尊重人权的意识。
* 在由国民教育部和国民议会联合实施的“民主教育和学校议会项目”范围内，组织了多次关于民主教育的活动，并在2004至2005学年期间在教育部下属的所有学校进行了选举宣传活动，通过选举建立了“学生议会”。该项目在2005至2006学年期间仍将继续。
* 国民教育部还参加了2005年由欧安组织斯洛文尼亚主席提出的“在欧安组织区域内进行儿童人权教育的试点项目。”

#### 人权资料的公开传播

144. 一旦议会批准某项国际条约，其原文和土耳其文的官方译文会在公报中出版，该条约在土耳其直接适用。官方译文仅有土耳其文。政府部门并不出版和散发官方汇编的国际人权文件，但是公众可以获得包括这类文件原文和土耳其译文的私人出版物。政府部门通过内部通讯和通告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文本和资料，供官方使用。另一方面，国民议会的人权调查委员会于2001年编纂和出版了一本关于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人权文件的书籍，并向国民议会、大学、图书馆、国家非政府组织和若干其他机构分发该书。

145. 公开分发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主要是通过互联网实现的。主要的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条约的原文http://www.mfa.gov.tr/MFA\_tr/DisPolitika/AnaKonular/ TurkiyedeInsanHaklari、某些主题国际人权文书的土耳其译文(关于妇女问题的内容：http://www.kssgm.gov.tr/uluslararasi.html)、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http://www. inhak-bb.adalet.gov.tr/aihm/aihm.htm)都能够通过不同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网站查阅。这些网站载有关于国家人权法以及国内投诉机制的详细资料。

#### 通过大众媒体增进人权意识

146. 大众信息媒体在宣传人权方面有两个主要作用。一是关于人权的广播和报道，二是关于尊重人权的广播和报道。

147. 在尊重人权的广播和报道方面，《建立电台和电视台企业及其播出节目法》第4条规定，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必须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广播电视最高委员会监测所有的广播和电视节目，确保它们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对违反这些条款的节目，委员会施以警告、罚款、或暂停媒体机构节目播出等方式的制裁。国家媒体机构因未能遵守新闻报道尊重人权的原则也受到民间社会的谴责。

148. 新闻和信息司成立于1920年6月7日全国解放战争期间，是国民议会和内阁的下属机构，也是现代土耳其最早的国家机构之一，目前隶属于总理办公厅，其职责包括：

* 为国家增进人权的政策以及政府这方面的实施战略献计献策；
* 向公众和有关国家机关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 确保将政府的活动和服务有效地传达给全国和国际公众；
* 与国内和外国媒体保持和建立关系，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其工作条件的改善，辅助其活动；
* 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为地方媒体机构组织研讨会，以提高新闻标准和新闻道德，加强地方媒体实力，提升关于人权问题的认识。

149. 新闻和信息司在阿达纳、安塔利亚、迪亚巴克尔、埃尔祖鲁姆、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和特拉布松省设有省办事处，还有23个国外办事处。

150. 位于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和埃斯基谢希尔的14所专业传媒学院为见习记者提供理论培训和实践。不同机构和组织开展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为媒体专业人员提供继续不断的培训。在这种背景下，新闻和信息司启动了一系列地方媒体讲习班，旨在使地方媒体在考虑职业新闻原则和媒体道德的同时，加强敏锐报道人权状况的能力。1998至2004年间，在迪亚巴克尔、特拉布松、布尔萨、德尼兹利、埃尔津詹、艾迪尔内、迪兹杰、马尔丁、通杰利、开塞利省举办了10次这类研讨会，与会者有地方和国家媒体代表、学者、政治家、地方行政管理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也采取了类似做法，例如：土耳其新闻记者联合会与妇女地位司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土耳其第3号国家方案的框架下，在10个省组织了一系列地方和国家媒体研讨会，着重讨论性别问题。

151. 根据1994年4月20日的第3984号《建立电台和电视台企业及其播出节目法》第4条，电台、电视台和数据节目的播出应本着公共服务的精神，遵循法律至上，《宪法》、基本权利、自由、国家安全和普遍道德价值观的一般原则。

152. 该条具体列出了电台、电视台和数据节目的播出标准，包括下列标准：

* 播出的节目不得鼓动社区施行暴力、恐怖、族裔歧视，或以社会阶级、种族、语言、宗教、教派和领土为由，通过社区歧视煽动仇恨和敌对，或在社区内挑起仇恨情绪。
* 播出的节目不得以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教派或诸如此类的其它因素为由，以任何方式羞辱或侮辱他人。
* 节目服务的所有内容都要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

153. 根据上述法律第33条，要以关于教育、文化、交通、妇女和儿童权利、青少年体育和德育发展、打击毒品和有害习惯的努力、妥善使用土耳其语和环境的节目取代中止播出的节目。旨在监管广播和电视服务的广播电视最高委员会是一个自治和公平的公共法人，它与国民教育部、环境林业部签署了编制这类节目的合作议定书。

154. 由新闻记者在1986年创办的独立自我监督机构――新闻委员会致力于在充分履行责任的同时，实现广义的“通讯自由”，以期成为“更自由和更受尊重的”新闻界(媒体)。委员会调查对电视、广播、印刷媒体或网络新闻成为私人利益的工具、违背一般伦理问题的一般性投诉，它还监测、评估和打击所有对了解真相的权利和通信自由的威胁。

155. 作为民间社会的举措，2003年11月，IPS通信基金会推出了一个全国性的独立通信网，用于监测和报道媒体自由和新闻独立的情况。该网络是“民主和人权方案欧洲倡议”之下的一个为期36个月的项目，主要由欧盟赞助，并参照2000至2003年期间实施的一个相似项目的经验。项目的目标可总结如下：

* 提高公众对信息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的认识。
* 推动和报道土耳其近期实行的改革，倡导更广泛的言论自由，监督侵犯言论自由的事件。
* 支持和加强地方媒体，推动其多元化和对公共事务的参与。
* 提高人权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报道的质量，扩大报道范围。
* 提升新闻标准和职业道德。

156. 在人口基金第3号国家方案范畴内，土耳其广播电台和人口基金合作，于2004年1月起开始播出关于性别平等、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广播节目。节目每周在5家区域电台播放5分钟，每月在1家省电台播放1小时。

#### 民间社会增进人权的作用

157. 根据其对人权和民主事业的积极承诺，土耳其政府高度重视民间社会的作用，它尤其将人权维护者看作是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的重要成分，并不遗余力地为其的有效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158. 事实上，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2004年10月11至20日访问土耳其之后说：“土耳其拥有一个真正积极的人权社区，该社区的触角遍及全国各地，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县级分部。”土耳其的人权维护者正在通过建立国家网络和设立解决具体问题的临时平台等措施，建设和加强能力，监督和记录人权案件，并在国内外提出人权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多的人权维护者应邀参加国家协商或加入国家机构。许多土耳其的人权组织是公认的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或与这些非政府组织合作。这类合作使他们得以与国际和欧洲人权组织，包括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交流沟通。

159. 在加强民主、巩固法治和确保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改革过程中，土耳其出台了对《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实施尤为重要的广泛措施。2004年11月，一项新的《结社法》生效，2005年3月通过了一项《结社细则》。当前规范结社自由的法律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11条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

160. 2004年10月18日，内务部发出了一项关于人权维护者的通知，指示省长和县长主要要遵照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和欧盟有关的准则，并为人权维护者提供有利条件。要求还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及积极参与人权领域活动的个人建立定期对话的渠道。通知的内容已成为执法人员和行政官员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161. 社团向省长办公室提交所需文件时就取得了法人资格，并不要求在建立社团之前获得批准或进行调查。如某社团违法，需解散，则由相关的省长办公室向有关法院提出起诉。行政机关无权解散社团，解散需要司法裁决。当前立法中与结社和社团运转相关的官方程序已减至最少。

### D. 报告程序在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作用

162. 土耳其十分重视国际条约规定其提交报告的义务，以便及时地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全面报告。负责的政府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伙伴合作编制专题报告。如果报告中的问题涉及不只一个政府部门的直接责任，则由外交部担当报告程序的协调工作，并依据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起草报告。在编制报告期间，组织一系列由相关部门联络点参与的协商会议。

163. 依报告性质，尤其当报告涉及某专题时，也邀请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并参加协商。在有些情况下，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官方代表团一起出席口头提交报告的会议。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是民间社会参与官方报告程序的良好范例。

164. 同时，非政府组织也编制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国别补充报告。它们与这些机构保持积极的沟通，为其评估程序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165. 为了提高提交条约机构报告的质量，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织了关于报告程序和准则的培训研讨会。例如，伊斯坦布尔的比尔基大学与土耳其外交部及瑞典拉奥尔－瓦伦堡研究所合作，组织定期课程，介绍联合国两公约框架下的报告程序。

166. 有关政府部门通过新闻公报公布提交书面报告及口头介绍报告的情况。提供报告的主要方法是通过互联网。媒体的报道和文章反映了社会各界对报告的反应以及相关委员会举行公共讨论的情况。

167. 政府适时向公众提供对相关委员会意见的正式答复。政府认真研究委员会的建议，并尽力采纳其建议。陆续提交的国家报告反映了取得进展的情况、发现的缺陷以及对在实施过程中碰到困难的解释。

### E. 其他相关人权资料

168. 在国际会议后续工作方面，土耳其于2005年9月提交了首次《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报告在公共－私人部门及民间社会代表的积极参与下，通过对所有相关的目标和指标进行相互参照，分析了土耳其《千年发展目标》五年实施阶段的情况。报告介绍了每个目标目前的状况以及预计今后几年的进展，报告也探索了存在缺陷的领域以及对未来的展望。首次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表明，从总体上来看，土耳其有望于2015年实现，甚至超过预定的目标，然而，仍然存在一些具体的困难，需继续作出努力。

## 三、非歧视和平等

#### 法律背景

169. 在土耳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对国家人权政策的最佳总结为“人人一视同仁地享有人权。”歧视行为受到法律的禁止和惩罚。

170. 最基本条件是公民资格，凡是公民都能够各自享受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

171. 按照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每个土耳其公民都被看作土耳其民族特色和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们的出身是土耳其社会丰富性的源泉，每个人可以通过行使个人自由而享有这些丰富资源。

172. 如上文所述，土耳其《宪法》第10条第91款保障法律面前的平等，该款原文如下：

不分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或诸如此类的原因，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歧视。

男女权利平等。国家有责任确保在现实中实现这种平等。

不得赋予任何个人、家庭、群体和阶层以任何特权。

国家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其一切程序中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73. 1982年的《宪法》以“或任何诸如此类的因素”的提法，赋予司法部门在审理不平等案件时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174. 国家制度是基于宪法/领土民族主义的原则。《宪法》第66条界定了基于法律关系的公民权的概念，不论民族、语言或宗教起源。根据该条，“任何因公民权的纽带而属于土耳其国家的人就是土耳其人。”《宪法》没有提供作为“土耳其人”的种族或民族含义的定义。反之，第66条给出的是纯法律定义，并没有对基于“血缘”的家族关系作出规定。“土耳其人”一词反映的是土耳其所有公民的民族特性，不论其出身如何。

175. 《宪法》第66条传达的意义充分体现了共和国的主要理念，它与历史上奥斯曼帝国的经验一脉相承，即不因族裔、宗教或种族而歧视共和国公民。公民的民族背景并不重要，因为共和国成立时就采用了一种基于领土(而非血缘)的国家和良知理念共同属行的定义，这种定义符合公民权的原则。

176. 同样，《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对土耳其公民和外国人加以区别。不论哪国公民，在原则上，每个人都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177. 《宪法》保障基本的权利和自由，其条款内容包括人的不可侵犯性、个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禁止酷刑、虐待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17条)、禁止强迫劳动(第18条)、个人自由与安全(第19条)、个人生活的隐私权(第20条)、住所不可侵犯性(第21条)、通信自由(第22条)、居住和行动自由(第23条)、宗教和良心自由(第24条)、思想和见解自由(第25条)、言论自由(第26条)、科学和艺术自由(第27条)、结社自由(第33条)、举行会议和游行的权利(第34条)、物权(第35条)、伸张权利的自由(第36条)、合法判决的保障(第37条)、与罪行和惩罚相关的原则(第38条)、宪法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立即要求向主管当局投诉的权利(第40条)。

178. 《宪法》还保障基本的社会权利而不论及公民身份。这些权利包括：培训和教育权利和职责(第42条)、工作和结束合同的自由(第48条)、休息和休闲的权利(第50条)、组织工会的权利(第51条)、在健康、平衡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56条)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第60条)。

179. 《宪法》第16条规定，外国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受与国际法规则相符的法律约束。这些限制尤其涉及政治权利。《宪法》第67条仅为土耳其公民保留投票和当选的权利。该规则也适用于建立政党和成为党员的权利(第61条)。此外，只有公民有权参加公共服务。

180. 平等的原则也载入了其它规范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等具体领域的不同法律。这些具体法律包括：《民法》(第8条－人作为权利主体的能力平等原则)、《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法》(第4条－接受社会福利资格方面不加以歧视)、《政党法》(第82条－禁止种族主义；第83条－保护平等原则)、《国民教育基本法》(第4条－教育的平等原则；第8条－肯定性别平等的行动)、《劳动法》(第5条－非歧视原则，平等待遇)、《残疾人法》(第4条－不歧视残疾人)。

181. 《刑法》第122条将基于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教派和其它原因的经济歧视定为刑事罪。

182. 《刑法》第216条涉及对煽动群众引发敌视或仇恨或诽谤行为的刑事处罚，该条原文如下：

1. 凡公开煽动不同群体依社会阶级、种族、宗教、教派或区域的不同而互相敌视或仇恨，可能导致对公共秩序明显和迫近的威胁者，处以一至三年监禁。
2. 凡以社会阶级、种族、宗教、教派、性别或区域的不同为由，公开诋毁某部分人，处以六个月至一年监禁。
3. 凡公开诋毁某部分人的宗教价值观，其行为可能破坏公共治安者，处以六个月至一年监禁。

183. 同样，《建立电台和电视台企业及其播出节目法》第4条规定的节目播出标准包括以下条款：

(d) 播出的节目不得因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教派或诸如此类的原因，以任何方式羞辱或侮辱他人。

(v) 播出的节目不得鼓励使用暴力或煽动种族仇恨的情绪。

184. 按照宪法关于平等和非歧视的原则，就土耳其公民个人在出身方面所享有的自由而言，改革进程已经在以下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

185. 2002年8月3日的第4771号法律，也称为“第三套和谐法律”修订了《建立电台和电视台企业及其播出节目法》，允许以土耳其公民使用的各种传统语言和方言播出节目。为了监管上述修订法的实施，广播电视最高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共和私人电台及电视公司以土耳其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各种传统语言和方言播出节目的细则》，细则于2004年1月25日在第25357号公报发布后随即生效。

186. 以土耳其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各种传统语言和方言播出的节目始于2004年6月7日，国有TRT广播电台1台播出了一档波斯尼亚语的广播节目，同一天稍晚些时候，TRT-3电视频道也播出了一个节目。以地方语言和方言播出的节目包括波斯尼亚语、Kirmanchi语、Zaza语、切尔克斯语和阿拉伯语的新闻、音乐和纪录片。电台1台和TRT-3电视频道星期一播出波斯尼亚语节目；星期二播出阿拉伯语节目；星期三播出Kirmanchi语节目；星期四播出高加索语节目；星期五播出Zaza语节目。2006年3月7日，广播电视最高委员会发布许可，允许若干提出申请的私人电台和电视台播出Kirmanchi和Zaza语节目。以上这些电台和电视台于2006年3月23日开始播出这些方言节目。

187. 2002年第4771号法律和2003年第4963号法律又称“第三”和“第七套和谐法律”，这两项法律分别对《关于外语教育和教授与学习土耳其公民不同语言和方言的法律》进行了修订，允许学习土耳其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各种传统语言和方言。为了监督上述修订的实施，国民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学习土耳其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各种传统语言和方言的细则》，细则于2003年12月5日的第25307号公告发布后随即生效。随后，在Kirmanchi和Zaza出现了私人语言学院，截至2005年3月，这些学院招生总人数已经达到636人。然而，因经济原因和公众缺乏兴趣，这些学院后来决定停止教学活动。在土耳其，国民教育部监管的私人语言课程有1941种，属于425个不同教学项目，它们之中无一接受公共财政资助。

#### 非穆斯林少数民族

188. 土耳其宪法体制的基础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个人根据有关法律享有和行使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土耳其并非很多社区或群体并存的国家，其公民不论出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这种背景下，土耳其按照1923年的《洛桑和平条约》对“少数民族的权利”作了规定。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归入“少数民族”的范围。基于《洛桑和平条约》的土耳其法律只包括“非穆斯林少数民族”一词。

189. 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享有与行使与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和自由。此外，他们还享有《洛桑和平条约》第37至45段赋予他们的额外保障。

190. 《洛桑和平条约》赋予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管理自己的学校、建立宗教和慈善基金会的特权。除了196处朝圣点外，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还拥有42所小学和中学，5所医院和138所基金会。

191. 同样，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长期以来还在其人口聚居区印刷发行报纸。目前，少数民族语言的报纸和期刊主要在伊斯坦布尔出版发行。

192. 法律最近的修订特别辅助和加强了他们在基金会方面的权利。

193. 于2004年1月成立的新政府部门――“少数民族问题评估委员会”的任务是解决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问题。

#### 提高认识

194. 土耳其主要通过教育培养人权意识。“1998至2007年土耳其人权教育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促进所有民族、土著民族以及种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之间的寬容、理解和友谊以及多样性、性别平等和非歧视。

195. 为行政部门提供必要的防止歧视的培训。警校的课程设置有助于提高警官对歧视行为的认识，特别是在警校学习的第一年，他们学习一般性的人权课程和关于土耳其少数民族状况的具体课程。

196. 法学院的国际法系、公共法和行政法系的课程也包含少数民族权利的内容，以便为土耳其司法部门的未来骨干提供该领域的基本教育。

197. 近年来，土耳其的民间社会更为积极地参与欧洲联盟的和谐进程。在欧盟委员会对一个为期三年的题为“教材中的人权”项目的资助下，土耳其历史基金会和土耳其科学院进行了一项联合调查，为民间社会提高公众认识的举措树立了榜样。历史基金会考察了目前发行的190种小学和中学教材，从中寻找基于宗教、种族或性别的歧视性内容。调查结果已经提交，并于2004年4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一次论坛上进行了讨论，有国际专家参加讨论，调查结果可作为关注人权教育问题各类研究的基础。

#### 政府政策

198. 收入和贫困状况的区域差异依然是土耳其面对的重要挑战，它阻碍着真正实现机会平等。根据2003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在土耳其西部地区，就人口比例而言(28.1%)，收入较高(39.7%)，东部地区和安纳托利亚东南部就人口比例而言(23.5%)，收入较低(13.4%)。对各地区内部收入分配的研究也有类似发现。土耳其西部地区的收入分配不均，而东部地区的收入分配更为平均。

199. 政府已加大努力，缩小区域差异，提高生活在东南部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繁荣程度。在这方面，政府为投资于该地区的企业提供某些激励政策，并开展了若干社会项目。在“农村基础设施支持项目”框架下，该地区的社会支出已有所增加，若干关于女孩受教育的项目正在实施。截至目前为止，该地区已有80万名女孩开始上学。用于社会支出的15亿美元资金分配中有58%用于东南部地区。

200. 第七和第八个五年发展计划的战略目标是永久降低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和消除绝对贫困。长期战略(2001至2023年)和第八个五年发展计划在“提高社会福利”标题下制定的政策重点是“改善收入分配，与贫困作斗争”。通过改善收入分配缓解贫困是主要的目标之一。从中期看(2005至2007年)，在题为“社会包容和与贫困作斗争”的方案下，工作重点在于改善被社会排斥的弱势人群的生活条件，这些人群包括：无社会保障的工人(特别是从事农业者)、未受教育者、妇女、需要保护和易走上犯罪道路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

#### 监 督

201. 除司法审查机制以外，总理办公厅下设的人权主席团、省级及其下一级的人权委员会和改革监督小组以及议会的人权调查委员会都有责任监督土耳其的人权状况，接收和调查关于歧视案件的投诉。如果理由充分确凿，则将这类侵犯人权的投诉转交有关行政和司法机关处理。

202. 2006年1月至7月期间，在人权主席团和省级及其下一级的人权委员会收到的共计1085起投诉中，只有91个案件与歧视指控相关。没有一起投诉是指控因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政治见解产生的歧视。所有的投诉都是对公共服务中欺诈或有偏向对待的指控。

#### 国际合作

203. 土耳其认为，消除形形色色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斗争要成功，还需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共同努力。在这方面，土耳其已是全球(联合国)和区域(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论坛所有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与这些组织中负责消除不容忍现象和歧视的特别机制保持应有的密切和建设性合作。

204. 在这方面，土耳其积极参与欧安组织促进容忍和非歧视方面的工作。土耳其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一个证据是，土耳其政府提名一个土耳其大使于2004年12月被任命为欧安组织消除不容忍和歧视问题轮值主席的三名个人代表之一。

205. 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土耳其一直积极参与制定旨在消除和防止当代形式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建议。土耳其政府积极参加了1993年10月8至9日维也纳各国和政府首脑峰会上通过的《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和《宣言》的制定过程，并有所贡献。

206. 土耳其长期以来是联合国有关非歧视、容忍、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问题的决议和宣言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207. 目前，土耳其正在努力使本国法律与欧盟法律相统一，在该过程中，土耳其政府也重新审查了平等和非歧视原则以及相关的政府政策。

208. 在这方面，欧盟监管中心于2006年在“关于2005年土耳其和克罗地亚参加某些社区机构的多方受益方案”框架下启动了一个项目，项目的主要目标如下：

* 培养提高对欧盟现行反歧视政策和措施的认识；
* 支持理事会第2000/43/EC号指令的落实，监测转换措施的影响；
* 支持重要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努力；
* 支持相关的重要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以及国家与欧盟级别的研究机构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方面的合作。
* 支持在谈判初期逐渐向欧洲标准和政策靠拢。

209. 2006年，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的人权法研究中心经过招标，被选为执行上述项目的国家联络点。项目涉及2006年全年和2007年上半年。

210. 土耳其全面赞成各种文化和文明间和谐相处的主张，这一点从发起欧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论坛就可以证明，正因如此，土耳其强力支持“文明联盟”这个项目，争取通过强调各种文化、宗教和文明固有的共同价值观，促进对话与和谐。土耳其总理同意与西班牙总理一起提出该倡议。这项工作根据2005年知名人士在“高级别小组”会议上发表的观点提出了具体建议，形成一份39页长的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已在2006年11月13日举行的“文明联盟”伊斯坦布尔的会议上提交联合国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

附 件 一

人口与发展统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1.**  人口与人口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1.1. 新生儿预期寿命(岁) | 合 计 | 66.0 | 66.4 | 66.7 | 67.1 | 67.5 | 67.8 | 68.2 | 68.6 | 69.0 | 69.4 | 70.4 | 70.6 | 70.7 | 70.9 | 71.1 |
| 男 性 | 63.8 | 64.2 | 64.5 | 64.9 | 65.2 | 65.6 | 65.9 | 66.3 | 66.7 | 67.1 | 68.1 | 68.2 | 68.4 | 68.6 | 68.8 |
| 女 性 | 68.3 | 68.7 | 69.1 | 69.4 | 69.8 | 70.2 | 70.6 | 70.9 | 71.3 | 71.8 | 72.8 | 73.0 | 73.2 | 73.4 | 73.6 |
| 1.2. 婴儿死亡率(‰) | 合 计 | 55.4 | 52.6 | 50.0 | 47.6 | 45.2 | 43.0 | 40.9 | 38.8 | 36.5 | 33.9 | 28.9 | 27.8 | 26.7 | 25.6 | 24.6 |
| 男 性 | 61.2 | 58.2 | 55.4 | 52.7 | 50.2 | 47.7 | 45.4 | 43.2 | 40.6 | 37.7 | 32.3 | 31.0 | 29.8 | 28.6 | 27.5 |
| 女 性 | 49.3 | 46.8 | 44.4 | 42 2 | 40.0 | 38.0 | 36.1 | 34.3 | 32.1 | 29.8 | 25.4 | 24.4 | 23.4 | 22.4 | 21.5 |
| 1.3. 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 | 合 计 | 65.8 | 62.3 | 58.9 | 55.8 | 52.8 | 50.0 | 47.3 | 44.8 | 41.8 | 38.6 | 32.7 | 31.3 | 30.0 | 28.6 | 27.4 |
| 男 性 | 72.1 | 68.3 | 64.8 | 61.4 | 58.2 | 55.1 | 52.3 | 49.6 | 46.4 | 42.8 | 36.4 | 34.8 | 33.4 | 31.9 | 30.6 |
| 女 性 | 59.2 | 55.9 | 52.8 | 49.9 | 47.1 | 44.5 | 42.1 | 39.9 | 37.1 | 34.2 | 28.8 | 27.6 | 26.4 | 25.2 | 24.1 |
| 1.4. 总生育率(子女数量) |  | 3.07 | 3.0 | 2.93 | 2.87 | 2.81 | 2.75 | 2.69 | 2 63 | 2.56 | 2.48 | 2.27 | 2.25 | 2.24 | 2.22 | 2.21 |
| 1.5. 人口增长率(‰) |  | 19.9 | 19.5 | 19.2 | 18.9 | 18.5 | 18.4 | 18.3 | 18.0 | 17.6 | 16.9 | 14.1 | 13.8 | 13.5 | 13.2 | 12.9 |
| 1.6. 城市人口比例(%) |  | 51.32 | --- | --- | --- | --- | --- | --- | --- | --- | --- | 59.25 | --- | --- | --- | --- |
| 1.7. 概约出生率(‰) |  | 25.2 | 24.8 | 24.4 | 24.1 | 23.7 | 23.6 | 23.4 | 23.1 | 22.6 | 21.9 | 20.2 | 19.9 | 19.6 | 19.4 | 19.1  HRI/CORE/TUR/2007  page 39 |
| 1.8. 概约死亡率(‰) |  | 7.1 | 7.0 | 6.9 | 6.9 | 6.8 | 6.8 | 6.7 | 6.6 | 6.5 | 6.4 | 6.2 | 6.2 | 6.2 | 6.2 | 6.2 |
| 1.9. 理想子女数(子女人数) |  | --- | --- | --- | 2.4 | --- | --- | --- | --- | 2.5 | --- | --- | --- | --- | 2.5 | --- |
| 1.10. 城市人口增长率(‰) |  | 43.9 | (1985-1990) | |  |  |  |  |  |  |  | 32.6 | (1990-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HRI/CORE/TUR/2007  page 40 |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2.** 人口与经济 | | | | | | | | | | | | | | | | |
| 2.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美元) |  | 2,682 | 2,621 | 2,708 | 3,004 | 2,184 | 2,759 | 2,928 | 3,079 | 3,255 | 2,879 | 2,965 | 2,123 | 2,598 | 3,383 | 4,172 |
| 2.2. 失业率 (%) | 合 计 | 8.0 | 8.2 | 8.5 | 9.0 | 8.6 | 7.6 | 6.6 | 6.8 | 6.9 | 7.7 | 6.5 | 8.4 | 10.3 | 10.5 | 10.3 |
| 男 性 | 7.8 | 8.7 | 8.8 | 8.8 | 8.8 | 7.8 | 6.9 | 6.5 | 6.9 | 7.7 | 6.6 | 8.7 | 10.7 | 10.7 | 10.5 |
| 女 性 | 8.5 | 7.1 | 7.7 | 9.3 | 8.1 | 7.3 | 6.0 | 7.8 | 6.8 | 7.6 | 6.3 | 7.5 | 9.4 | 10.1 | 9.7 |
| 2.3. 每日生活费低于1美元(购买力平价)人口比例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0.20 | 0.01 | --- |
| 2.4. 劳动力参与率(%) | 合 计 | 56.6 | 57.0 | 56.0 | 52.2 | 54.6 | 54.1 | 53.7 | 52.6 | 52.8 | 52.7 | 49.9 | 49.8 | 49.6 | 48.3 | 48.7 |
| 男 性 | 79.7 | 80.3 | 79.7 | 78.1 | 78.5 | 77.8 | 77.3 | 76.8 | 76.7 | 75.8 | 73.7 | 72.9 | 71.6 | 70.4 | 72.3 |
| 女 性 | 34.2 | 34.1 | 32.7 | 26.8 | 31.3 | 30.9 | 30.6 | 28.8 | 29.3 | 30.0 | 26.6 | 27.1 | 27.9 | 26.6 | 25.4 |
| 2.5. 基尼系数 |  | --- | --- | --- | --- | 0.49 | --- | --- | --- | --- | --- | --- | --- | 0.44 | 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1990** | | **1991** | | **1992** | | **1993** | | **1994** | **1995** | **1996** | | **1997** | | | **1998** |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 | **2003** | **2004** |
| **3.** 人口与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成人识字率(%) | 合 计 | 78.4 | 79.9 | | 82.0 | | 85.0 | | 84.4 | | 85.2 | | 85.1 | 85.3 | | 85.9 | | | 86.3 | 86.4 | 86.3 | 87.5 | | | 88.3 | 87.4 |
| 男 性 | 89.8 | 91.1 | | 92.2 | | 93.5 | | 93.4 | | 94.0 | | 94.0 | 93.9 | | 94.4 | | | 94.6 | 94.5 | 94.5 | 95.3 | | | 95.7 | 95.3 |
| 女 性 | 67.4 | 68.9 | | 72.0 | | 76.7 | | 75.6 | | 76.6 | | 76.3 | 76.9 | | 77.6 | | | 78.1 | 78.3 | 78.2 | 79.9 | | | 81.1 | 79.6 |
| 3.2.A. 小学总入学率(%) | 合 计 | 101.92 | 102.16 | | 100.07 | | 97.64 | | 97.02 | | 96.47 | | 9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性 | 105.36 | 105.54 | | 103.20 | | 100.23 | | 99.50 | | 99.01 | | 9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性 | 98.32 | 98.58 | | 96.78 | | 94.88 | | 94.38 | | 93.78 | | 9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B. 初级教育总入学率(%)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89.51 | | 94.31 | | | 97.52 | 100.93 | 99.45 | 96.49 | | | 96.30 | 95.74 |
| 男 性 | --- | --- | | --- | | --- | | --- | | --- | | --- | 96.26 | | 100.72 | | | 103.31 | 106.32 | 104.19 | 100.89 | | | 100.31 | 99.48 |
| 女 性 | --- | --- | | --- | | --- | | --- | | --- | | --- | 82.43 | | 87.60 | | | 91.47 | 95.31 | 94.51 | 91.91 | | | 92.14 | 91.85 |
| 3.3.A. 小学净入学率(%) | 合 计 | 91.96 | 92.63 | | 90.82 | | 90.09 | | 89.34 | | 88.93 | | 89.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性 | 95.06 | 95.69 | | 93.66 | | 92.13 | | 91.29 | | 90.94 | | 9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性 | 88.70 | 89.41 | | 87.83 | | 87.92 | | 87.28 | | 86.79 | | 86.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B. 初级教育净入学率(%)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84.74 | 89.26 | | 93.54 | | 95.28 | 92.40 | | 90.98 | 90.21 | | 89.66 |
| 男 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90.25 | 94.48 | | 98.41 | | 99.58 | 96.20 | | 94.49 | 93.41 | | 92.58 |
| 女 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78.97 | 83.79 | | 88.45 | | 90.79 | 88.45 | | 87.34 | 86.89 | | 86.63 |
| 3.4. 中等教育总入学率(%) | 合 计 | 38.05 | 41.21 | | 44.45 | | 47.34 | | 50.90 | | 53.40 | | 52.62 | | 52.79 | 57.15 | | 58.84 | | 60.97 | 67.89 | | 80.76 | 80.97 | | 80.90 |
| 男 性 | 45.95 | 49.44 | | 53.41 | | 56.69 | | 61.20 | | 63.47 | | 61.64 | | 60.20 | 64.89 | | 67.10 | | 69.67 | 76.94 | | 93.36 | 90.80 | | 89.53 |
| 女 性 | 29.72 | 32.58 | | 35.06 | | 37.54 | | 40.15 | | 42.90 | | 43.19 | | 44.97 | 48.99 | | 50.15 | | 51.84 | 58.38 | | 67.52 | 70.67 | | 71.88  HRI/CORE/TUR/2007  page 41 |
| 3.5. 中等教育净入学率(%) | 合 计 | 26.35 | 28.21 | | 31.13 | | 34.57 | | 36.74 | | 38.74 | | 38.54 | | 37.87 | 38.87 | | 40.38 | | 43.95 | 48.11 | | 50.57 | 53.37 | | 54.87 |
| 男 性 | 31.82 | 33.85 | | 37.41 | | 40.00 | | 42.35 | | 44.05 | | 43.10 | | 41.39 | 42.34 | | 44.05 | | 48.49 | 53.01 | | 55.72 | 58.08 | | 59.05 |
| 女 性 | 20.59 | 22.31 | | 24.56 | | 28.86 | | 30.89 | | 33.21 | | 33.78 | | 34.16 | 35.22 | | 36.52 | | 39.18 | 42.97 | | 45.16 | 48.43 | | 50.51 |
| 3.6. 平均完成学业年数(年) | 合 计 | --- | --- | | --- | | 5.37 | | --- | | --- | | --- | | --- | 5.97 | | --- | | --- | --- | | --- | --- | | --- |
| 男 性 | --- | --- | | --- | | 6.48 | | --- | | --- | | --- | | --- | 7.01 | | --- | | --- | --- | | --- | --- | | --- |
| 女 性 | --- | --- | | --- | | 4.33 | | --- | | --- | | --- | | --- | 4.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HRI/CORE/TUR/2007  page 42 |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4.** 人口、性别与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4.1.A. 小学女生男生比(%) |  | 93.32 | 93.41 | 93.78 | 94.66 | 94.85 | 94.72 | 93.84 | --- | --- | --- | --- | --- | --- | --- | --- |
| 4.1.B. 初级教育女生男生比(%) |  | --- | --- | --- | --- | --- | --- | --- | 85.63 | 86.97 | 88.54 | 89.64 | 90.71 | 91.10 | 91.86 | 92.33 |
| 4.2. 中等教育女生男生比(%) |  | 64.68 | 65.90 | 65.64 | 66.22 | 65.60 | 67.59 | 70.07 | 74.70 | 75.50 | 74.74 | 74.41 | 75.88 | 72.32 | 77.83 | 80.29 |
| 4.3. 女性议员比例(%) |  | --- | 1.8 | --- | --- | --- | 2.4 | --- | --- | --- | 4.2 | --- | --- | 4.4 | --- | --- |
| 4.4. 识字女性男性比(15-24岁年龄段)(%) |  | 91.4 | 91.9 | 91.9 | 94.1 | 94.4 | 95.2 | 95.8 | 96.2 | 96.8 | 96.6 | 95.3 | 95.5 | 96.3 | 96.3 | 95.2 |
| 4.5. 女性为户主的家庭比例(%) |  | 8.7 | 9.1 | 9.1 | 9.4 | 9.3 | 9.6 | 9.7 | 10.4 | 10.4 | 10.7 | 11.0 | 11.0 | 11.9 | 12.2 | 11.3 |
| 4.6. 参加非农业活动有偿工作的妇女比例(%) |  | 15.8 | 15.5 | 16.6 | 16.6 | 17.0 | 16.9 | 16.8 | 17.7 | 18.3 | 18.2 | 19.2 | 19.0 | 20.6 | 20.6 | 1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1990** | **1991** | | **1992** | | **1993** | | **1994** | | **1995** | | **1996** | | **1997** | | **1998** | | **1999** | | **2000** | | **2001** | | **2002** | | **2003** | | **2004** | |
| **5.** 人口与社会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能长期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比例(%) | 合 计 | --- | | --- | | --- | | --- | | 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6 | | 90.9 | | --- |
| 5.2. 能获得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 | 合 计 | --- | | --- | | --- | | --- | | 6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4 | | 86.5 | | --- |
| 5.3. 家庭房间平均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 | | --- | | --- | | --- | | --- |
| 5.4. 12-14岁年龄段儿童劳动力就业率(%) |  | 24.2 | | 25.9 | | 22.3 | | 16.0 | | 18.8 | | 17.8 | | 16.9 | | 14.8 | | 13.5 | | 12.2 | | 10.2 | | 7.1 | | 5.0 | | 3.8 | | --- |
| 5.5. 公共部门教育支出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 | | 11.2 | | 9.5 | | 8.6 | | 10.2 | | 10.5 | | --- |
| 5.6. 公共部门卫生支出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 8.0 | | 8.2 | | 8.7 | | 10.8 | | 12.0 | | --- |

HRI/CORE/TUR/2007

page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HRI/CORE/TUR/2007  page 44 |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6.** 人口、基本卫生、生殖卫生和营养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6.1. 避孕普及率(%) |  | --- | --- | --- | 62.6 | --- | --- | --- | --- | 63.9 | --- | --- | --- | --- | 71.0 | --- |
| 6.2. 由熟练医护人员助产比例(%) |  | --- | --- | --- | 75.9 | --- | --- | --- | --- | 80.6 | --- | --- | --- | --- | 83.0 | --- |
| 6.3. 15-19岁年龄段女性生育率(%) |  | --- | --- | --- | 56.0 | --- | --- | --- | --- | 60.0 | --- | --- | --- | --- | 46.0 | --- |
| 6.4. 避孕知识普及率(%) |  | --- | --- | --- | 99.1 | --- | --- | --- | --- | 98.9 | --- | --- | --- | --- | 99.8 | --- |
| 6.5. 15-24岁年龄段孕妇艾滋病毒流行率(‰)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6. 接种麻疹疫苗的儿童比例(%) |  | --- | --- | --- | 77.9 | --- | --- | --- | --- | 78.5 | --- | --- | --- | --- | 79.4 | --- |
| 6.7. 5岁以下儿童体重过低者比例(%) |  | --- | --- | --- | 9.5 | --- | --- | --- | --- | 8.3 | --- | --- | --- | --- | 3.9 | --- |
| 6.8. 营养摄入低于每日最低营养标准的人口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 | 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7.** 人口与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7.1. 人均农用地/可耕地(公顷) |  | 0.50 | 0.48 | 0.47 | 0.46 | 0.46 | 0.43 | 0.43 | 0.42 | 0.41 | 0.40 | 0.39 | 0.38 | 0.38 | 0.37 | --- |
| 7.2. 人均年度能耗(千克油当量) |  | 943 | 947 | 971 | 1,013 | 976 | 1,033 | 1,114 | 1,157 | 1,153 | 1,128 | 1,204 | 1,107 | 1,125 | 1,184 | --- |
| 7.3. 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比例(%) |  | 2.93 | 2.96 | 2.96 | 3.17 | 3.37 | 3.44 | 3.56 | 3.61 | 3.65 | 3.70 | 4.72 | 4.72 | 4.90 | 4.96 | 5.16 |
| 7.4. 能源强度：单位GDP利用能源(%) |  | 6.19 | 5.03 | 4.89 | 3.92 | 5.21 | 4.65 | 5.78 | 5.32 | 3.27 | 4.85 | 8.05 | 8.76 | 7.40 | 6.96 | --- |
| 7.5.A.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公吨) |  | --- | --- | --- | --- | --- | 2.79 | 3.04 | 3.20 | 3.13 | 3.06 | 3.38 | 3.08 | 3.10 | 3.26 | --- |

附 件 二

HRI/CORE/TUR/2007

page 45

土耳其经济统计指标

HRI/CORE/TUR/2007

page 46

|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1) | 2006(1) |
| 国民生产总值(**2**)(**2006**年**2**季度) |  |  |  |  |  |  |  |
| 以当前价格计(百万土耳其里拉) | 125,596 | 176,484 | 275,032 | 356,681 | 428,932 | 486,401 | 132,861 |
| 以当前价格计(百万美元) | 200,002 | 145,693 | 180,892 | 239,235 | 299,475 | 360,876 | 91,624 |
| 以1987年价格计(百万土耳其里拉) | 119,144 | 107,783 | 116,338 | 123,165 | 135,308 | 145,651 | 37,177 |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土耳其里拉) | 1,862 | 2,572 | 3,950 | 5,079 | 6,028 | 6,749 | ... |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美元) | 2,965 | 2,123 | 2,598 | 3,383 | 4,172 | 5,008 | ... |
| 平减指数 | 50.9 | 57.8 | 44.4 | 22.5 | 9.5 | 5.3 | 11.9 |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当前价格和当前购买力平价计(美元) | 6,810 | 6,131 | 6,519 | 6,762 | 7,561 | 8,141 | ... |
| 国民生产总值－各行业增长率(%)(**2006**年**2**季度) |  |  |  |  |  |  |  |
| 农业 | 3.8 | -6.0 | 7.4 | -2.4 | 2.0 | 5.7 | -1.1 |
| 工业 | 5.6 | -7.4 | 7.9 | 7.3 | 9.3 | 6.8 | 10.4 |
| 服务业 | 6.5 | -6.1 | 6.0 | 5.1 | 8.1 | 7.6 | 5.9 |
| 国民生产总值 | 6.3 | -9.5 | 7.9 | 5.9 | 9.9 | 7.6 | 8.5 |
| 国内生产总值行业构成(%)(**2006**年**2**季度) |  |  |  |  |  |  |  |
| 农业 | 15.4 | 12.8 | 13.0 | 13.4 | 12.9 | 11.9 | 5.2 |
| 工业 | 20.0 | 21.1 | 19.7 | 18.5 | 18.9 | 19.2 | 22.7 |
| 服务业 | 64.6 | 66.1 | 67.3 | 68.2 | 68.2 | 69.0 | 72.1 |
| 生产(**2006**年**2**季度) |  |  |  |  |  |  |  |
| 农业附加值，以1987年价格计(百万土耳其里拉) | 15,962 | 14,994 | 15,978 | 15,549 | 15,863 | 16,756 | 2,552 |
| 工业附加值，以1987年价格计(百万土耳其里拉) | 33,738 | 31,194 | 34,142 | 36,793 | 40,234 | 42,840 | 12,308 |
| 制造业生产指数(1997=100)(2006年9月) | 102.1 | 92.4 | 102.5 | 112.0 | 123.6 | 129.6 | 147.5 |
| 制造行业产能利用率(加权平均值)(2006年10月) | 75.9 | 70.9 | 75.4 | 78.4 | 81.7 | 80.4 | 82.5 |
| 电力生产(水电 千兆瓦时)(2006年1月至9月) | 30,879 | 24,010 | 33,684 | 35,330 | 46,084 | 39,561 | 34,012 |
| 电力生产(火电 千兆瓦时)(2006年1月至9月) | 93,934 | 98,563 | 95,563 | 105,101 | 104,464 | 122,242 | 96,281 |
| 地热+风能(2006年1月至9月) | 109 | 152 | 153 | 150 | 151 | 153 | 162 |
| 固定投资(百万土耳其里拉)(**2006**年方案) | 27,688 | 32,409 | 46,031 | 55,618 | 78,782 | 98,653 | 113,583 |
| 公共投资 | 7,983 | 10,047 | 15,881 | 15,810 | 18,052 | 24,578 | 27,174 |
| 私人投资 | 19,705 | 22,362 | 30,150 | 39,808 | 60,730 | 74,076 | 86,408 |
| 国外工人人数 | 1,170,226 | 1,178,412 | 1,200,725 | 1,197,968 | 1,195,612 | 1,372,551 | ... |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局、国家规划组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1) 临时数据

(2) 生产者价格指数新系列

HRI/CORE/TUR/2007

page 47

附 件 三

土耳其签署或批准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

(**2007**年**1**月)

| 公 约 名 称 | 签署日期 | 批准/加入日期(a) |
| --- | --- | --- |
| **A**. 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与议定书 | |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2000年8月15日 | 2003年9月23日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2000年8月15日 | 2003年9月23日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 1972年10月13日 | 2002年9月16日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 |  | 1985年12月20日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 1998年1月25日 | 1998年8月2日 |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 1990年9月14日 | 1995年4月4日 |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 1999年1月13日 | 2004年9月27日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 2000年9月8日 | 2004年5月4日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8月19日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请愿的任择议定书，1966年 | 2004年2月3日 | 2006年11月24日 |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年 | 2004年4月6日 | 2006年3月2日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个人投诉与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1999年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10月29日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国家和国际机构对监禁场所进行定期访问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 2005年9月14日 | - |
| B. 其他联合国人权公约和相关公约 | | |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 |  | 1950年7月31日a |
| 禁奴公约，1926年，1955年修订 | 1955年1月14日 |  |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 | 1951年8月24日 | 1962年3月30日 |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年 |  | 1968年7月31日a |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2000年12月13日 | 2003年3月25日 |
| C.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 | | |
|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21年(第14号) |  | 1946年12月27日 |
| 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 |  | 1998年10月30日 |
| 劳动监察公约，1947年(第81号) |  | 1951年3月5日 |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第87号) |  | 1993年7月12日 |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1949年)(第98号) |  | 1952年1月23日 |
| 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 |  | 1967年7月19日 |
|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 |  | 1975年1月29日 |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第105号) |  | 1961年3月29日 |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第111号) |  | 1967年7月19日 |
| (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1962年(第118号) |  | 1974年6月25日 |
| 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 |  | 1977年12月13日 |
| 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 |  | 1998年10月30日 |
| (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1981年)(第151号) |  | 1993年7月12日 |
| 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1年(第155号) |  | 2005年4月22日 |
|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第182号) |  | 2001年8月2日 |
| D.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 | |
| 儿童抚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1956年 | 1970年6月10日 | 1972年2月28日 |
| 抚养儿童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1958年 | 1968年6月11日 | 1973年4月27日 |
| 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准据法公约，1961年 |  | 1983年8月25日a |
| 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1973年 | 1973年10月2日 | 1983年8月23日 |
| 扶养义务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1973年 | 1973年10月2日 | 1983年8月23日 |
|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1980年 | 1998年1月21日 | 2000年5月31日 |
| 国际司法救助公约，1980年 | 2004年7月7日 | - |
| 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1993年 | 2001年12月5日 | 2004年5月27日 |
| E. 日内瓦公约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条约 | | |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 | 1949年8月12日 | 1954年2月10日 |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 | 1949年8月12日 | 1954年2月10日 |
| 1949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 | 1949年8月12日 | 1954年2月10日 |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 | 1949年8月12日 | 1954年2月10日 |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2005年 | 2006年12月7日 | - |
|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实施条例(1954年)及其第一议定书(1954年) |  | 1965年12月15日a |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年 | 1972年4月10日 | 1974年10月25日 |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年 | 1993年1月14日 | 1997年5月12日 |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2001年修订 | 1982年3月26日 | 2005年3月2日 |
|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年 |  | 2003年9月25日a |

附 件 四

土耳其加入的欧洲理事会在人权方面的公约

(2007年1月)

| No. | 公 约 名 称 | | | 条约开放日期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001 | 欧洲理事会规章 | | | 1949年5月5日 | 1949年8月3日 |
|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50年4月13日 | 生效日期： 1950年4月13日 |
| 002 | 欧洲理事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 | | | 1949年9月2日 | 1952年9月10日 |
| 签署日期： 1949年9月2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0年1月7日 | 生效日期： 1960年1月7日 |
| 005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 | | 1950年11月4日 | 1953年9月3日 |
| 签署日期： 1950年11月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54年5月18日 | 生效日期： 1954年5月18日 |
| 009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 | | | 1952年3月20日 | 1954年5月18日 |
| 签署日期： 1952年3月20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54年5月18日 | 生效日期： 1954年5月18日 |
| 010 | 欧洲理事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议定书 | | | 1952年11月6日 | 1956年7月11日 |
| 签署日期： 1952年11月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0年1月7日 | 生效日期： 1960年1月7日 |
| 012 | 欧洲老年、病残和遗族社会安全计划临时协定 | | | 1953年12月11日 | 1954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3年12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7年4月14日 | 生效日期： 1967年5月1日 |
| 012A | 欧洲老年、病残和遗族社会安全计划临时协定议定书 | | | 1953年12月11日 | 1954年10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3年12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7年4月14日 | 生效日期： 1967年5月1日 |
| 013 | 欧洲关于老年、病残和遗族计划以外的社会保障计划临时协定 | | | 1953年12月11日 | 1954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3年12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7年4月14日 | 生效日期： 1967年5月1日 |
| 013A | 欧洲关于老年、病残和遗族计划以外的社会保障计划临时协定议定书 | | | 1953年12月11日 | 1954年10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3年12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7年4月14日 | 生效日期： 1967年5月1日 |
| 014 | 欧洲社会和医药援助公约 | | | 1953年12月11日 | 1954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3年12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6年12月2日 | 生效日期： 1977年1月1日 |
| 014A | 欧洲社会和医药援助公约议定书 | | | 1953年12月11日 | 1954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3年12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6年12月2日 | 生效日期： 1977年1月1日 |
| 015 | 欧洲大学录取证书平等公约 | | | 1953年12月11日 | 1954年4月20日 |
| 签署日期： 1953年12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57年10月10日 | 生效日期： 1957年10月10日 |
| 016 | 欧洲申请专利所需程序公约 | | | 1953年12月11日 | 1955年6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3年12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56年10月22日 | 生效日期： 1956年11月1日 |
| 018 | 欧洲文化公约 | | | 1954年12月19日 | 1955年5月5日 |
| 签署日期： 1954年12月19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57年10月10日 | 生效日期： 1957年10月10日 |
| 019 | 欧洲居留公约 | | | 1955年12月13日 | 1965年2月23日 |
| 签署日期：1955年12月1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0年3月20日 | 生效日期： 1990年3月20日 |
| 020 |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为医疗而交换残废退伍军人协定 | | | 1955年12月13日 | 1956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5年12月1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59年10月7日 | 生效日期：  1959年11月1日 |
| 021 | 欧洲大学学习期限平等公约 | | | 1956年12月15日 | 1957年9月18日 |
| 签署日期： 1957年9月2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0年2月18日 | 生效日期： 1960年2月18日 |
| 022 | 欧洲理事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第二项议定书 | | | 1956年12月15日 | 1956年12月15日 |
| 签署日期：1957年9月2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0年1月7日 | 生效日期： 1960年1月7日 |
| 024 | 欧洲引渡公约 | | | 1957年12月13日 | 1960年4月18日 |
| 签署日期： 1957年12月1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0年1月7日 | 生效日期： 1960年4月18日 |
| 025 | 关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人员流动管制条例的欧洲协定 | | | 1957年12月13日 | 1958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61年5月2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1年5月25日 | 生效日期： 1961年6月1日 |
| 026 | 欧洲治疗用人体器官制品交换协定 | | | 1958年12月15日 | 1959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8年12月1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6年6月3日 | 生效日期： 1966年7月1日 |
| 027 | 1958年欧洲利用电视影片进行节目交流协定 | | | 1958年12月15日 | 1961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58年12月1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4年2月27日 | 生效日期： 1964年3月28日 |
| 028 | 欧洲理事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第三项议定书 | | | 1959年3月6日 | 1963年3月15日 |
| 签署日期： 1959年3月3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5年1月16日 | 生效日期： 1975年1月16日 |
| 029 | 欧洲机动车辆民事责任强制保险公约 | | | 1959年4月20日 | 1969年9月22日 |
| 签署日期： 1974年6月2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0年4月26日 | 生效日期： 2000年7月25日 |
| 030 |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 | | 1959年4月20日 | 1962年6月12日 |
| 签署日期： 1959年10月2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9年6月24日 | 生效日期： 1969年9月22日 |
| 033 | 关于为医疗诊断而在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免费借用医疗手术和实验设备的临时进口和免除关税的协定 | | | 1960年4月28日 | 1960年7月29日 |
| 签署日期： 1962年6月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6年3月10日 | 生效日期： 1966年6月11日 |
| 035 | 欧洲社会宪章 | | | 1961年10月18日 | 1965年2月26日 |
| 签署日期： 1961年10月18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9年11月24日 | 生效日期： 1989年12月24日 |
| 036 | 欧洲理事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第四号议定书 | | | 1961年12月16日 | 1961年12月16日 |
| 签署日期： 1962年6月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2年6月1日 | 生效日期： 1965年3月1日 |
| 037 |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青少年持团体护照旅行协定 | | | 1961年12月16日 | 1962年1月17日 |
| 签署日期： 1962年9月1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2年9月14日 | 生效日期： 1962年10月15日 |
| 038 | 欧洲特殊医疗和气候疗养设施互助协定 | | | 1962年5月14日 | 1962年6月15日 |
| 签署日期： 1962年5月1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4年11月27日 | 生效日期： 1964年12月28日 |
| 039 | 欧洲交换血型鉴定试剂协定 | | | 1962年5月14日 | 1962年10月14日 |
| 签署日期： 1962年5月1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4年11月27日 | 生效日期： 1964年12月28日 |
| 044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授权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第2号议定书 | | | 1963年5月6日 | 1970年9月21日 |
| 签署日期： 1963年5月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8年3月25日 | 生效日期： 1970年9月21日 |
| 045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29、30和34条的第3号议定书 | | | 1963年5月6日 | 1970年9月21日 |
| 签署日期： 1963年5月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68年3月25日 | 生效日期： 1970年9月21日 |
| 048 | 欧洲社会保障规则 | | | 1964年4月16日 | 1968年3月17日 |
| 签署日期： 1964年5月1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0年3月7日 | 生效日期： 1981年3月8日 |
| 050 | 编纂欧洲药典公约 | | | 1964年7月22日 | 1974年5月8日 |
|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3年11月22日 | 生效日期： 1994年2月23日 |
| 053 | 防止国境外的电台广播的欧洲公约 | | | 1965年1月22日 | 1967年10月19日 |
| 签署日期： 1969年8月1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5年1月16日 | 生效日期： 1975年2月17日 |
| 055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22条和第40条的第5号议定书 | | | 1966年1月20日 | 1971年12月20日 |
| 签署日期： 1971年5月1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1年12月20日 | 生效日期： 1971年12月20日 |
| 062 | 欧洲外国法律信息公约 | | | 1968年6月7日 | 1969年12月17日 |
| 签署日期： 1968年6月7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5年12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76年3月20日 |
| 063 | 欧洲废止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签发文件法律效力公约 | | | 1968年6月7日 | 1970年8月14日 |
| 签署日期： 1980年9月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7年6月22日 | 生效日期： 1987年9月23日 |
| 065 | 在国际运输中保护动物欧洲公约 | | | 1968年12月13日 | 1971年2月20日 |
| 签署日期： 1974年4月18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5年12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76年6月20日 |
| 070 | 关于刑事判决国际效力的欧洲公约 | | | 1970年5月28日 | 1974年7月26日 |
| 签署日期： 1974年6月2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8年10月27日 | 生效日期： 1979年1月28日 |
| 071 | 欧洲未成年人遣返公约 | | | 1970年5月28日 |  |
| 签署日期： 1974年6月2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6年12月2日 |  |
| 073 |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 | | | 1972年5月15日 | 1978年3月30日 |
| 签署日期： 1974年6月2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8年10月27日 | 生效日期： 1979年1月28日 |
| 077 | 建立遗嘱登记制度公约 | | | 1972年5月16日 | 1976年3月20日 |
| 签署日期： 1974年4月18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5年12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76年3月20日 |
| 078 | 欧洲社会保障公约 | | | 1972年12月14日 | 1977年3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72年12月1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6年12月2日 | 生效日期： 1977年3月1日 |
| 078A | 适用欧洲社会保障公约补充协定 | | | 1972年12月14日 | 1977年3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72年12月1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6年12月2日 | 生效日期： 1977年3月1日 |
| 080 | 尸体转运协定 | | | 1973年10月26日 | 1975年11月11日 |
| 签署日期： 1973年10月2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5年12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76年1月20日 |
| 081 | 欧洲保护电视广播协定议定书附加议定书 | | | 1974年1月14日 | 1974年12月31日 |
| 签署日期： 1974年5月2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75年12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76年1月20日 |
| 084 | 欧洲交换组织分型试剂协定 | | | 1974年9月17日 | 1977年4月23日 |
| 签署日期： 1980年10月1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4年12月1日 | 生效日期： 2005年1月2日 |
| 089 | 欧洲交换组织分型试剂协定附加议定书 | | | 1976年6月24日 | 1977年4月23日 |
| 签署日期： 1980年10月1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4年12月1日 | 生效日期： 2005年1月2日 |
| 090 |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 | | 1977年1月27日 | 1978年8月4日 |
| 签署日期： 1977年1月27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1年5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81年8月20日 |
| 092 | 欧洲司法协助请求传递协定 | | | 1977年1月27日 | 1977年2月28日 |
| 签署日期： 1977年1月27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3年3月22日 | 生效日期： 1983年4月23日 |
| 093 | 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 | | | 1977年11月24日 | 1983年5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77年11月2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1年5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83年5月1日 |
| 097 | 欧洲外国法律信息公约附加议定书 | | | 1978年3月15日 | 1979年8月31日 |
| 签署日期： 1980年9月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4年12月1日 | 生效日期： 2005年3月2日 |
| 098 | 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 | | | 1978年3月17日 | 1983年6月5日 |
| 签署日期： 1987年7月1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2年7月10日 | 生效日期： 1992年10月8日 |
| 099 |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 | | | 1978年3月17日 | 1982年4月12日 |
| 签署日期： 1986年2月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0年3月29日 | 生效日期： 1990年6月27日 |
| 103 | 欧洲在国际运输中保护动物公约附加议定书 | | | 1979年5月10日 | 1989年11月7日 |
| 签署日期： 1985年6月19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9年5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89年11月7日 |
| 104 | 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 | | | 1979年9月19日 | 1982年6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79年9月19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4年5月2日 | 生效日期： 1984年9月1日 |
| 105 | 关于儿童监护权之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及儿童监护权之恢复的欧洲公约 | | | 1980年5月20日 | 1983年9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7年10月20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0年2月8日 | 生效日期： 2000年6月1日 |
| 106 | 关于领土社区或当局间跨越边界合作的(欧洲纲要公约 | | | 1980年5月21日 | 1981年12月22日 |
| 签署日期： 1998年2月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1年7月11日 | 生效日期： 2001年10月12日 |
| 109 | 欧洲治疗用人体器官制品交换协定附加议定书 | | | 1983年1月1日 | 1985年1月1日 |
|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5年1月1日 | 生效日期： 1985年1月1日 |
| 110 | 关于为医疗诊断而在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免费借用医疗手术和实验设备的临时进口和免除关税的协定附加议定书 | | | 1983年1月1日 | 1985年1月1日 |
|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5年1月1日 | 生效日期： 1985年1月1日 |
| 111 | 欧洲交换血型鉴定试剂协定附加议定书 | | | 1983年1月1日 | 1985年1月1日 |
|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5年1月1日 | 生效日期： 1985年1月1日 |
| 112 | 被判刑者转移公约 | | | 1983年3月21日 | 1985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85年6月19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7年9月3日 | 生效日期： 1988年1月1日 |
| 113 | 欧洲保护电视广播协定附加议定书 | | | 1983年3月21日 | 1985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84年10月2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4年12月13日 | 生效日期： 1985年1月1日 |
| 114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6号议定书 | | | 1983年4月28日 | 1985年3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3年1月1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3年11月12日 | 生效日期： 2003年12月1日 |
| 118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8号议定书 | | | 1985年3月19日 | 1990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86年2月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9年9月19日 | 生效日期： 1990年1月1日 |
| 120 | 欧洲关于体育赛事特别是足球比赛观众暴力和不端行为公约 | | | 1985年8月19日 | 1985年1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86年9月2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0年11月30日 | 生效日期： 1991年1月1日 |
| 121 | 保护欧洲建筑遗产公约 | | | 1985年10月3日 | 1987年12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85年10月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9年10月11日 | 生效日期： 1990年2月1日 |
| 122 | 欧洲地方自治宪章 | | | 1985年10月15日 | 1988年9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88年11月2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2年12月9日 | 生效日期： 1993年4月1日 |
| 125 | 欧洲保护宠畜公约 | | | 1987年11月13日 | 1992年5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3年11月28日 | 生效日期： 2004年6月1日 |
| 126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 | | 1987年11月26日 | 1989年2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88年1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8年2月26日 | 生效日期： 1989年2月1日 |
| 131 | 欧洲保护电视广播协定议定书第三附加议定书 | | | 1989年4月20日 |  |
| 签署日期： 1989年4月20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89年11月24日 |  |
| 132 | 欧洲跨界电视节目传送公约 | | | 1989年5月5日 | 1993年5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2年9月7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4年1月21日 | 生效日期： 1994年5月1日 |
| 134 | 编纂欧洲药典公约议定书 | | | 1989年11月16日 | 1992年11月1日 |
|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3年11月22日 | 生效日期： 1994年2月23日 |
| 135 | 反兴奋剂公约 | | | 1989年11月16日 | 1990年3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89年11月1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3年11月22日 | 生效日期： 1994年1月1日 |
| 137 | 欧洲理事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第5号议定书 | | | 1990年6月18日 | 1991年1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1年9月30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4年6月1日 | 生效日期： 1994年10月1日 |
| 141 | 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 | | 1990年11月8日 | 1993年9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1年9月27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4年10月6日 | 生效日期： 2005年2月1日 |
| 143 | 欧洲保护考古遗产公约(修订) | | | 1992年1月16日 | 1995年5月25日 |
| 签署日期： 1992年1月1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9年11月29日 | 生效日期： 2000年5月30日 |
| 147 | 欧洲电影合作制片公约 | | | 1992年10月2日 | 1994年4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7年1月10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5年3月9日 | 生效日期： 2005年7月1日 |
| 151 | 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号议定书 | | | 1993年11月4日 | 2002年3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5年5月10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7年9月17日 | 生效日期： 2002年3月1日 |
| 152 | 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号议定书 | | | 1993年11月4日 | 2002年3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5年5月10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7年9月17日 | 生效日期： 2002年3月1日 |
| 155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所建管制机制结构改革问题的第11号议定书 | | | 1994年5月11日 | 1998年1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4年5月1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1997年7月11日 | 生效日期： 1998年11月1日 |
| 160 | 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 | | | 1996年1月25日 | 2000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9年6月9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2年6月10日 | 生效日期： 2002年10月1日 |
| 161 |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程序参与人的欧洲协定 | | | 1996年3月5日 | 1999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2年7月3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4年10月6日 | 生效日期： 2004年12月1日 |
| 162 | 欧洲理事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第六号议定书 | | | 1996年3月5日 | 1998年11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9年2月1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3年9月17日 | 生效日期： 2003年10月18日 |
| 164 | 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 | | | 1997年4月4日 | 1999年12月1日 |
| 签署日期： 1997年4月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4年7月2日 | 生效日期： 2004年11月1日 |
| 165 | 欧洲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格公约 | | | 1997年4月11日 | 1999年2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4年12月1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7年1月8日 | 生效日期： 2007年3月1日 |
| 171 | 欧洲跨界电视节目传送公约 | | | 1998年10月1日 | 2002年3月1日 |
|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0年10月1日 | 生效日期： 2002年3月1日 |
| 173 | 反腐败刑法公约 | | | 1999年1月27日 | 2002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1年9月27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4年3月29日 | 生效日期： 2004年7月1日 |
| 174 | 反腐败民法公约 | | | 1999年11月4日 | 2003年11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1年9月27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3年9月17日 | 生效日期： 2004年1月1日 |
| 176 | 欧洲景观公约 | | | 2000年10月20日 | 2004年3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0年10月20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3年10月13日 | 生效日期： 2004年3月1日 |
| 179 | 欧洲司法协助请求传递协定附加议定书 | | | 2001年10月4日 | 2002年9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1年10月4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5年3月31日 | 生效日期： 2005年7月1日 |
| 187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 | | | 2002年5月3日 | 2003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 2004年1月9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6年2月20日 | 生效日期： 2006年6月1日 |
| 190 |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 | | | 2003年5月15日 |  |
| 签署日期： 2003年7月15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5年5月20日 |  |
| 194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监察体系的第14号补充议定书 | | | 2004年5月13日 |  |
| 签署日期： 2004年10月6日 | 批准或加入日期：2006年10月2日 |  |

附 件 五

土耳其已签署但未批准的欧洲理事会在人权方面的公约

(2007年1月)

| No. | 公 约 名 称 | 条约开放日期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023 |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 | 1957年4月29日 | 1958年4月30日 |
| 签署日期：1958年5月8日 |
| 032 | 欧洲大学资格学术认可公约 | 1959年12月14日 | 1961年11月27日 |
| 签署日期：1959年12月14日 |
| 041 | 旅馆业主对住店客人财产责任公约 | 1962年12月17日 | 1967年2月15日 |
| 签署日期：1962年12月17日 |
| 046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争取某些未列入公约及其第1号议定书的其他权利和自由的第4号议定书 | 1963年9月16日 | 1968年5月2日 |
| 签署日期：1992年10月19日 |
| 048A | 欧洲社会安全规则议定书 | 1964年4月16日 | 1968年3月17日 |
| 签署日期：1964年5月13日 |
| 049 | 欧洲关于大学入学所需学历证书同等效力公约议定书 | 1964年6月3日 | 1964年7月4日 |
| 签署日期：1964年11月27日 |
| 051 | 欧洲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的监督公约 | 1964年11月30日 | 1975年8月22日 |
| 签署日期：1965年9月13日 |
| 052 | 欧洲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公约 | 1964年11月30日 | 1972年7月18日 |
| 签署日期：1965年9月13日 |
| 059 | 欧洲护士教学和教育协定 | 1967年10月25日 | 1969年8月7日 |
| 签署日期：1968年9月11日 |
| 100 | 欧洲关于从国外获取行政事务资料和证据的公约 | 1978年3月15日 | 1983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1979年9月5日 |
| 101 | 欧洲个人取得和持有火器管制公约 | 1978年6月28日 | 1982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1979年4月3日 |
| 108 | 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保护个人公约 | 1981年1月28日 | 1985年10月1日 |
| 签署日期：1981年1月28日 |
| 116 | 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 | 1983年11月24日 | 1988年2月1日 |
| 签署日期：1985年4月24日 |
| 117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7号议定书 | 1984年11月22日 | 1988年11月1日 |
| 签署日期：1985年3月14日 |
| 119 | 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 | 1985年6月23日 |  |
| 签署日期：1985年9月26日 |
| 123 | 保护用于实验和其他科学用途的脊椎动物欧洲公约 | 1986年3月18日 | 1991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1986年9月5日 |
| 128 | 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 | 1988年5月5日 | 1992年9月4日 |
| 签署日期：1988年5月5日 |
| 136 | 欧洲关于破产所涉某些国际方面的公约 | 1990年6月5日 |  |
| 签署日期：1990年6月5日 |
| 138 | 欧洲关于大学课时一般等效的公约 | 1990年11月6日 | 1991年1月1日 |
| 签署日期：1990年11月6日 |
| 139 | 欧洲社会保障规则(修订) | 1990年11月6日 |  |
| 签署日期：1990年11月6日 |
| 140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9号议定书 | 1990年11月6日 | 1994年10月1日 |
| 签署日期：1990年11月6日 |
| 142 | 修正欧洲社会宪章议定书 | 1991年10月21日 |  |
| 签署日期：2004年10月6日 |
| 156 | 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的海上非法贩运协定 | 1995年1月31日 | 2000年5月1日 |
| 签署日期：2004年10月6日 |
| 163 | 欧洲社会宪章(修订) | 1996年5月3日 | 1999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2004年10月6日 |
| 168 | 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禁止克隆人的附加议定书；禁止克隆人的附加议定书 | 1998年1月12日 | 2001年3月1日 |
| 签署日期：1998年1月12日 |
| 170 | 保护用于实验和其他科学用途的脊椎动物欧洲公约 | 1998年6月22日 | 2005年12月2日 |
| 签署日期：2004年2月4日 |
| 175 | 欧洲促进青年跨国长期志愿服务公约 | 2000年5月11日 |  |
| 签署日期：2002年9月11日 |
| 177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2号议定书 | 2000年11月4日 | 2005年4月1日 |
| 签署日期：2001年4月18日 |
| 181 | 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保护个人公约关于监管部门与跨境传送数据的附加议定书 | 2001年11月8日 | 2004年7月1日 |
| 签署日期：2001年11月8日 |
| 183 | 欧洲保护视听遗产公约 | 2001年11月8日 |  |
| 签署日期：2004年2月4日 |
| 184 | 欧洲音像遗产保护公约关于电视作品保护的议定书 | 2001年11月8日 |  |
| 签署日期：2004年2月4日 |
| 192 | 儿童接触公约 | 2003年5月15日 | 2005年9月1日 |
| 签署日期：2003年7月15日 |
| 193 | 在国际运输中保护动物欧洲公约 | 2003年11月6日 | 2006年3月14日 |
| 签署日期：2004年2月4日 |
| 195 | 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生物医学研究附加议定书 | 2005年1月25日 |  |
| 签署日期：2005年1月25日 |
| 196 | 欧洲理事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 | 2005年5月16日 |  |
| 签署日期：2006年1月19日 |

-- -- -- -- --

1.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其报告处理方法的通知规定，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footnote-ref-1)